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春秋繁露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

卷第一

楚庄王第一

“楚庄王杀陈夏征舒，春秋贬其文，不予专讨也；灵王杀齐庆封，而直称楚子，何也？”曰：“庄王之行贤，而征舒之罪重，以贤君讨重罪，其于人心善，若不贬，庸知其非正经，春秋常于其嫌得者，见其不得也。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，晋文不予致王而朝，楚庄弗予专杀而讨，三者不得，则诸侯之得，殆此矣，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。春秋之辞多所况，是文约而法明也。”问者曰：“不予诸侯之专封，复见于陈蔡之灭；不予诸侯之专讨，独不复见庆封之杀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春秋之用辞，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着之。今诸侯之不得专讨，固已明矣，而庆封之罪，未有所见也，故称楚子，以伯讨之，着其罪之宜死，以为天下大禁，曰：人臣之行，贬主之位，乱国之臣，虽不篡杀，其罪皆宜死。比于此，其云尔也。”“春秋曰：‘晋伐鲜虞。’奚恶乎晋，而同夷狄也？”曰：“春秋尊礼而重信，信重于地，礼尊于身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，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，春秋贤而举之，以为天下法。曰礼而信，礼无不答，施无不报，天之数也。今我君臣同姓适女，女无良心，礼以不答，有恐畏我，何其不夷狄也！公子庆父之乱，鲁危殆亡，而齐桓安之，于彼无亲，尚来忧我，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我。诗云：‘宛彼鸣鸠，翰飞戾天。我心忧伤，念彼先人。明发不昧，有怀二人。’人皆有此心也。今晋不以同姓忧我，而强大厌我，我心望焉，故言之不好，谓之晋而已，婉辞也。”问者曰：“晋恶而不可亲，公往而不敢至，乃人情耳，君子何耻，而称公有疾也？”曰：“恶无故自来，君子不耻，内省不疚，何忧于志是已矣。今春秋耻之者，昭公有以取之也。臣陵其君，始于文而甚于昭，公受乱陵夷，而无惧惕之心，器器然轻计妄讨，犯大礼而取同姓，接不义而重自轻也。人之言曰：‘国家治则四邻贺，国家乱则四邻散。’是故季孙专其位，而大国莫之正，出走八年，死乃得归，身亡子危，困之至也。君子不耻其困，而耻其所以穷。昭公虽逢此时，苟不取同姓，讵至于是；虽取同姓，能用孔子自辅，亦不至如是。时难而治简，行枉而无救，是其所以穷也。”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：有见、有闻、有传闻。有见三世，有闻四世，有传闻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见也，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闻也，僖、闵、庄、桓、隐，君子之所传闻也。所见六十一年，所闻八十五年，所传闻九十六年。于所见，微其辞，于所闻，痛其祸，于传闻，杀其恩，与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，而言又雩，微其辞也；子赤杀，弗忍书日，痛其祸也；子般杀，而书乙未，杀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详略之文，皆应之，吾以其近近而远远、亲亲而疏疏也，亦知其贵贵而贱贱、重重而轻轻也，有知其厚厚而薄薄、善善而恶恶也，有知其阳阳而阴阴、白白而黑黑也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诗云：‘威仪抑抑，德音秩秩，无怨无恶，率由仇匹。’此之谓也。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，得一端而博达之，观其是非，可以得其正法，视其温辞，可以知其塞怨，是故于外道而不显，于内讳而不隐，于尊亦然，于贤亦然，此其别内外、差贤不肖、而等尊卑也。义不讪上，智不危身，故远者以义讳，近者以智畏，畏与义兼，则世逾近，而言逾谨矣，此定、哀之

所以微其辞。以故用则天下平，不用则安其身，春秋之道也。

春秋之道，奉天而法古。是故虽有巧手，弗修规矩，不能正方圆；虽有察耳，不吹六律，不能定五音；虽有知心，不览先王，不能平天下；然则先王之遗道，亦天下之规矩六律已！故圣者法天，贤者法圣，此其大数也；得大数而治，失大数而乱，此治乱之分也；所闻天下无二道，故圣人异治同理也，古今通达，故先贤传其法于后世也。春秋之于世事也，善复古，讥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然而介以一言曰：“王者必改制。”自僻者得此以为辞，曰：“古苟可循，先王之道，何莫相因。”世迷是闻，以疑正道而信邪言，甚可患也。答之曰：“人有闻诸侯之君射狸首之乐者，于是自断狸首，县而射之，曰：‘安在于乐也？’此闻其名，而不知其实者也。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，非改其道，非变其理，受命于天，易姓更王，非继前王而王也，若一因前制，修故业，而无有所改，是与继前王而王者无以别。受命之君，天之所大显也；事父者承意，事君者仪志，事天亦然；今天大显已，物袭所代，而率与同，则不显不明，非天志，故必徒居处，更称号，改正朔，易服色者，无他焉，不敢不顺天志，而明自显也。若夫大纲，人伦道理，政治教化，习俗文义尽如故，亦何改哉！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无易道之实。孔子曰：‘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乎！’言其王尧之道而已，此非不易之效与！”问者曰：“物改而天授，显矣，其必更作乐，何也？”曰：“乐异乎是，制为应天改之，乐为应人作之，彼之所受命者，必民之所同乐也。是故大改制于初，所以明天命也；更作乐于终，所以见天功也；缘天下之所新乐，而为之文，且以和政，且以兴德，天下未遍合和，王者不虚作乐，乐者，盈于内而动发于外者也，应其治时，制礼作乐以成之，成者本末质文，皆以具矣。是故作乐者，必反天下之所始乐于己以为本。舜时，民乐其昭尧之业也，故韶，韶者，昭也；禹之时，民乐其三圣相继，故夏，夏者，大也；汤之时，民乐其救之于患害也，故麓，麓者，救也；文王之时，民乐其兴师征伐也，故武，武者，伐也。四者天下同乐之，一也，其所同乐之端，不可一也。作乐之法，必反本之所乐，所乐不同事，乐安得不世异！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，汤作麓而文王作武，四乐殊名，则各顺其民始乐于己也，吾见其效矣。诗云：‘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；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。’乐之风也。又曰：‘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’当是时，纣为无道，诸侯大乱，民乐文王之怒，而歌咏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为乐，谓之大武，言民所始乐者，武也云尔。故凡乐者，作之于终，而名之以始，重本之义也。由此观之，正朔服色之改，受命应天，制礼作乐之异，人心之动也，二者离而复合，所为一也。”

玉杯第二

春秋讥文公以丧取。难者曰：“丧之法，不过三年，三年之丧，二十五月。今按经：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，取时无丧，出其法也久矣，何以谓之丧取？”曰：“春秋之论事，莫重于志。今取必纳币，纳币之月在丧分，故谓之丧取也。且文公秋禘祭，以冬纳币，皆失于太蚤，春秋不讥其前，而顾讥其后，必以三年之丧，肌肤之情也，虽从俗而不能终，犹宜未平于心，今全无悼远之志，反思念取事，是春秋之所甚疾也，故讥不出三年，于首而已讥以丧取也，不别先后，贱其无人之心也。缘此以论礼，礼之所重者，在其志，志敬而节具，则君子予之知礼；志和而音雅，则君子予之知乐；志哀而居约，

则君子予之知丧。故曰非虚加之，重志之谓也。志为质，物为文，文着于质，质不居文，文安施质；质文两备，然后其礼成；文质偏行，不得有我尔之名；俱不能备，而偏行之，宁有质而无文，虽弗予能礼，尚少善之，介葛卢来是也；有文无质，非直不予，乃少恶之，谓州公寔来是也。然则春秋之序道也，先质而后文，右志而左物，故曰：‘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！’推而前之，亦宜曰：朝云朝云，辞令云乎哉！‘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！’引而后之，亦宜曰：丧云丧云，衣服云乎哉！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，明其贵志以反和，见其好诚以灭伪，其有继周之弊，故若此也。

春秋之法：以人随君，以君随天。曰：缘民臣之心，不可一日无君，一日不可无君，而犹三年称子者，为君心之未当立也，此非以人随君耶！孝子之心，三年不当，而踰年即位者，与天数俱终始也，此非以君随天邪！故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，春秋之大义也。

春秋论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备，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相为左右，以成文采，其居参错，非袭古也。是故论春秋者，合而通之，缘而求之，五其比，偶其类，览其绪，屠其赘，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。以为不然，今夫天子踰年即位，诸侯于封内三年称子，皆不在经也，而操之与在经无以异，非无其辨也，有所见而经安受其赘也，故能以比贯类，以辨付赘者，大得之矣。

人受命于天，有善善恶恶之性，可养而不可改，可豫而不可去，若形体之可肥辄而不可得革也。是故虽有至贤，能为君亲含容其恶，不能为君亲令无恶。书曰：“厥辟去厥只”事亲亦然，皆忠孝之极也，非至贤安能如是。父不父则子不子，君不君则臣不臣耳。

文公不能服丧，不时奉祭，不以三年，又以丧取，取于大夫，以卑宗庙，乱其群祖，以逆先公，小善无一，而大恶四五；故诸侯弗予盟，命大夫弗为使，是恶恶之征，不臣之效也。出侮于外，入夺于内，无位之君也。孔子曰：“政逮于大夫，四世矣。”盖自文公以来之谓也。

君子知在位者不能以恶服人也，是故简六艺以贍养之。诗书序其志，礼乐纯其美，易春秋明其知，六学皆大，而各有所长。诗道志，故长于质；礼制节，故长于文；乐咏德，故长于风；书着功，故长于事；易本天地，故长于数；春秋正是非，故长于治人；能兼得其所长，而不能遍举其详也。故人主大节则知闇，大博则业厌，二者异失同贬，其伤必至，不可不察也。是故善为师者，既美其道，有慎其行，齐时蚤晚，任多少，适疾徐，造而勿趋，稽而勿苦，省其所为，而成其所湛，故力不劳，而身大成，此之谓圣化，吾取之。

春秋之好微与，其贵志也。春秋修本末之义，达变故之应，通生死之志，遂人道之极者也。是故君杀贼讨，则善而书其诛；若莫之讨，则君不书葬，而贼不复见矣。不书葬，以为无臣子也；贼不复见，以其宜灭绝也。今赵盾弑君，四年之后，别牒复见，非春秋之常辞也。古今之学者异而问之曰：“是弑君，何以复见？犹曰贼未讨，何以书葬？何以书葬者，不宜书葬也而书葬；何以复见者，亦不宜复见也而复见；二者同贯，不得不相若也。盾之复见，直以赴问而辨不亲弑，非不当诛也；则亦不得不谓悼公之书葬，直以赴问而辨不成弑，非不当罪也。若是则春秋之说乱矣，岂可法哉！”“故贯比而论，是非虽难悉得，其义一也。今盾诛无传，弗诛无传，以比言之，法论也，无比而处之，诬辞也，今视其比，皆不当死，何以诛之。春秋赴问数百，

应问数千，同留经中，翻援比类，以发其端，卒无妄言，而得应于传者；今使外贼不可诛，故皆复见，而问曰：‘此复见，何也？’言莫妄于是，何以得应乎！故吾以其得应，知其问之不妄，以其问之不妄，知盾之狱不可不察也。夫名为弑父，而实免罪者，已有之矣；亦有名为弑君，而罪不诛者，逆而距之，不若徐而味之，且吾语盾有本，诗云：‘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’此言物莫无邻，察视其外，可以见其内也。今案盾事，而观其心，愿而不刑，合而信之，非篡弑之邻也，按盾辞号乎天，苟内不诚，安能如是，是故训其终始，无弑之志，构恶谋者，过在不遂去，罪在不讨贼而已。臣之宜为君讨贼也，犹子之宜为父尝药也；子不尝药，故加之弑父，臣不讨贼，故加之弑君，其义一也。

所以示天下废臣子之节，其恶之大若此也。故盾之不讨贼为弑君也，与止之不尝药为弑父无以异，盾不宜诛，以此参之。”问者曰：“夫谓之弑，而有不诛，其论难知，非蒙之所能见也。故赦止之罪，以传明之；盾不诛，无传，何也？”曰：“世乱义废，背上不臣，篡弑覆君者多，而有明大恶之诛，谁言其诛？故晋赵盾、楚公子比皆不诛之文，而弗为传，弗欲明之心也。”问者曰：“人弑其君，重卿在而弗能讨者，非一国也。灵公弑，赵盾不在，不在之与在，恶有厚薄，春秋责在而不讨贼者，弗系臣子尔也；责不在而不讨贼者，乃加弑焉，何其责厚恶之薄，薄恶之厚也？”曰：“春秋之道，视人所惑，为立说以大明之。今赵盾贤，而不遂于理，皆见其善，莫见其罪，故因其所贤，而加大恶，系之重责，使人湛思，而自省悟以反道，曰：‘吁！君臣之大义，父子之道，乃至乎此。’此所由恶薄而责之厚也；他国不讨贼者，诸斗筲之民，何足数哉！弗系人数而已，此所由恶厚而责薄也。传曰：‘轻为重，重为轻。’非是之谓乎！故公子比嫌可以立，赵盾嫌无臣责，许止嫌无子罪，春秋为人不知恶，而恬行不备也，是故重累责之，以纒枉世而直之，纒者不过其正弗能直，知此而义毕矣。”

卷第二

竹林第三

春秋之常辞也，不予夷狄，而予中国为礼，至邲之战，偏然反之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春秋无通辞，从变而移，今晋变而为夷狄，楚变而为君子，故移其辞以从其事。夫庄王之舍郑，有可贵之美，晋人不知其善，而欲击之，所救已解，如挑与之战，此无善善之心，而轻救民之意也，是以贱之，而不使得与贤者为礼。秦穆侮蹇叔而大败，郑文轻众而丧师，春秋之敬贤重民如是。是故战攻侵伐，虽数百起，必一二书，伤其害所重也。”问者曰：“其书战伐甚谨，其恶战伐无辞，何也？”曰：“会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，战伐之事，后者主先，苟不恶，何为使起之者居下，是其恶战伐之辞已！且春秋之法，凶年不修旧，意在无苦民尔；苦民尚恶之，况伤民乎！伤民尚痛之，况杀民乎！故曰：凶年修旧则讥，造邑则讳，是害民之小者，恶之小也；害民之大者，恶之大也，今战伐之于民，其为害几何！考意而观指，则春秋之所恶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驱民而残贼之；其所好者，设而勿用，仁义以服之也。诗云：

‘弛其文德，洽此四国。’此春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亲近，而文不足以来远，而断断以战伐为之者，此固春秋所甚疾已，皆非义也。”难者曰：“春秋之书战伐也，有恶有善也，恶轴击而善偏战，耻伐丧而荣复讎，奈何以春秋为无义战而尽恶之也？”曰：“凡春秋之记灾异也，虽亩有数茎，犹谓之无麦苗也；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战攻侵伐，不可胜数，而复讎者有二焉，是何以异于无麦苗之有数茎哉！不足以难之，故谓之无义战也。以无义战为不可，则无麦苗亦不可也；以无麦苗为可，则无义战亦可矣。若春秋之于偏战也，善其偏，不善其战，有以效其然也。春秋爱人，而战者杀人，君子奚说善杀其所爱哉！故春秋之于偏战也，犹其于诸夏也，引之鲁，则谓之外，引之夷狄，则谓之内；比之轴战，则谓之义，比之不战，则谓之不义；故盟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谓善盟；战不如不战，然而有所谓善战；不义之中有义，义之中有不义；辞不能及，皆在于指，非精心达思者，其庸能知之！诗云：‘棠棣之华，偏其反而；岂不尔思，室是远而。’孔子曰：‘未之思也！夫何远之有？’由是观之，见其指者，不任其辞，不任其辞，然后可与适道矣。”“司马子反为君使，废君命，与敌情，从其所请，与宋平，是内专政，而外擅名也。专政则轻君，擅名则不臣，而春秋大之，奚由哉？”曰：“为其有惨怛之恩，不忍饿一国之民，使之相食。推恩者远之为大，为仁者自然为美。今子反出己之心，矜宋之民，无计其闲，故大之也。”难者曰：“春秋之法，卿不忧诸侯，政不在大夫。子反为楚臣，而恤宋民，是忧诸侯也；不复其君，而与敌平，是政在大夫也。溴梁之盟，信在大夫，而春秋刺之，为其夺君尊也；平在大夫，亦夺君尊，而春秋大之，此所闲也。且春秋之义，臣有恶擅名美。故忠臣不显谏，欲其由君出也。书曰：‘尔有嘉谋嘉猷，入告尔君于内，尔乃顺之于外，曰：此谋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’此为人臣之法也；古之良大夫，其事君皆若是。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复，庄王可见而不告，皆以其解二国之难，为不得已也，奈其夺君名美何！此所惑也。”曰：“春秋之道，固有常有变，变用于变，常用于常，各止其科，非相妨也。今诸子所称，皆天下之常，雷同之义也；子反之行，一曲之变，独修之意也。夫目惊而体失其容，心惊而事有所忘，人之情也；通于惊之情者，取其一美，不尽其失。诗云：‘采葑采菲，无以下体。’此之谓也。今子反往视宋，闻人相食，大惊而哀之，不意之至于此也，是以心骇目动，而违常礼。礼者，庶于仁，文质而成体者也。今使人相食，大失其仁，安着其礼，方救其质，奚恤其文，故曰：‘当仁不让。’此之谓也。春秋之辞，有所谓贱者，有贱乎贱者，夫有贱乎贱者，则亦有贵乎贵者矣。今让者，春秋之所贵，虽然，见人相食，惊人相鬻，救之忘其让，君子之道，有贵于让者也，故说春秋者，无以平定之常义，疑变故之大，则义几可谕矣。”春秋记天下之得失，而见所以然之故，甚幽而明，无传而着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泰山之为大，弗察弗见，而况微眇者乎！故按春秋而适往事，穷其端而视其故，得志之君子、有喜之人，不可不慎也。齐顷公亲齐桓公之孙，国固广大，而地势便利矣，又得霸主之余尊，而志加于诸侯，以此之故，难使会同，而易使骄奢，即位九年，未尝肯一与会同之事，有怒鲁卫之志，而不从诸侯于清丘断道，春往伐鲁，入其北郊，顾返伐卫，败之新筑；当是时也，方乘胜而志广，大国往聘，慢而弗敬其使者，晋鲁俱怒，内悉其众，外得党与卫曹，四国相辅，大困之？，获齐顷公，斲逢丑父。深本顷公之所以大辱身，几亡国，为天下笑，其端乃从慑鲁胜卫起；伐鲁，鲁不敢出；击卫，大败之；因得气而无敌国，以兴患也。故曰：

得志有喜，不可不戒。此其效也。自是之后，顷公恐惧，不听声乐，不饮酒食肉，内爱百姓，问疾吊丧，外敬诸侯，从会与盟，卒终其身，家国安宁。是福之本生于忧，而祸起于喜也。呜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于人切近，可不省邪！

“逢丑父杀其身以生其君，何以不得谓知权？丑父欺晋，祭仲许宋，俱枉正以存其君，然而丑父之所为，难于祭仲，祭仲见贤，而丑父犹见非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是非难别者在此，此其嫌疑相似，而不同理者，不可不察。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贵；获虏逃遁者，君子之所甚贱。祭仲措其君于人所甚贵，以生其君，故春秋以为知权而贤之；丑父措其君于人所甚贱，以生其君，春秋以为不知权而简之。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，其使君荣之，与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为也，前枉而后义者，谓之中权，虽不能成，春秋善之，鲁隐公、郑祭仲是也；前正而后有枉者，谓之邪道，虽能成之，春秋不爱，齐顷公、逢丑父是也。夫冒大辱以生，其情无乐，故贤人不为也，而众人疑焉，春秋以为人之不知义而疑也，故示之以义，曰：‘国灭，君死之，正也。’正也者，正于天之为人性命也，天之为人性命，使行仁义而羞可耻，非若鸟兽然，苟为生，苟为利而已。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顺人理，以至尊为不可以加于至尊大羞，故获者绝之；以至辱为亦不可以加于至尊大位，故虽失位，弗君也；已反国，复在位矣，而春秋犹有不君之辞，况其溷然方获而虏邪！其于义也，非君定矣，若非君，则丑父何权矣！故欺三军，为大罪于晋，其免顷公，为辱宗庙于齐，是以虽难，而春秋不爱。丑父大义，宜言于顷公曰：‘君慢侮而怒诸侯，是失礼大矣；今被大辱而弗能死，是无耻也；而复重罪，请俱死，无辱宗庙，无羞社稷。’如此，虽陷其身，尚有廉名，当此之时，死贤于生，故君子生以辱，不如死以荣，正是之谓也。由法论之，则丑父欺而不中权，忠而不中义，以为不然，复察春秋，春秋之序辞也，置王于春正之间，非曰：上奉天施，而下正人，然后可以为王也云尔！今善善恶恶，好荣憎辱，非人能自生，此天施之在人者也，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听之，则丑父弗忠也，天施之在人者，使人有廉耻，有廉耻者，不生于大辱，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。而束获为虏也。曾子曰：‘辱若可避，避之而已；及其不可避，君子视死如归。’谓如顷公者也。”“春秋曰：‘郑伐许。’奚恶于郑，而夷狄之也？”曰：“卫侯邀卒，郑师侵之，是伐丧也；郑与诸侯盟于蜀，以盟而归诸侯，于是伐许，是叛盟也。伐丧无义，叛盟无信，无信无义，故大恶之。”问者曰：“是君死，其子未踰年，有称伯不子，法辞其罪何？”曰：“先王之制，有大丧者，三年不呼其门，顺其志之不在事也。书曰：‘高宗谅闇，三年不言。’居丧之义也。今纵不能如是，奈何其父卒未踰年，即以丧举兵也。春秋以薄恩，且施失其子心，故不复得称子，谓之郑伯，以辱之也。且其先君襄公，伐丧叛盟，得罪诸侯，诸侯怒之未解，恶之未已，继其业者，宜务善以覆之，今又重之，无故居丧以伐人；父伐人丧，子以丧伐人；父加不义于人，子施失恩于亲，以犯中国；是父负故恶于前，己起大恶于后，诸侯毕怒而憎之，率而俱至，谋共击之，郑乃恐惧去楚，而成虫牢之盟是也。楚与中国，侠而击之，郑罢弊危亡，终身愁辜。吾本其端，无义而败，由轻心然。孔子曰：‘道千乘之国，敬事而信。’知其为得失之大也，故敬而慎之。今郑伯既无子恩，又不庸计，一举兵不当，被患不穷，自取之也。是以生不得称子，去其义也；死不得书葬，见其穷也。曰：有国者视此，行身不放义，兴事不审时，其何如此尔。”

卷第三

玉英第四

谓一元者，大始也。知元年志者，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轻。是故治国之端在正名，名之正，兴五世，五传之外，美恶乃形，可谓得其真矣，非子路之所能见。惟圣人能属万物于一，而系之元也，终不及本所从来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是以春秋变一谓之元，元犹原也，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。故人唯有终始也，而生不必应四时之变，故元者为万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，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，故人虽生天气，及奉天气者，不得与天元、本天元命、而共违其所为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为也，继天之所为而终之也，其道相与共功持业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？天地之元，奚为于此？恶施于人？大其贯承意之理矣。是故春秋之道，以元之深，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，正诸侯之即位，以诸侯之即位，正竟内之治，五者俱正，而化大行。非其位而即之，虽受之先君，春秋危之，宋繆公是也；非其位不受之先君，而自即之，春秋危之，吴王僚是也；虽然，苟能行善得众，春秋弗危，卫侯晋以立书葬是也；俱不宜立，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，卫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见得众心之为大安也。故齐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，乃率弗宜为君者而立，罪亦重矣，然而知恐惧，敬举贤人而以自覆盖，知不背要盟，以自湔浣也，遂为贤君，而霸诸侯；使齐桓被恶，而无此美，得免杀戮乃幸已，何霸之有！鲁桓忘其忧，而祸逮其身；齐桓忧其忧，而立功名。推而散之，凡人有忧而不知忧者，凶，有忧而深忧之者，吉。易曰：‘复自道，何其咎。’此之谓也。匹夫之反道以除咎，尚难，人主之反道以除咎、甚易。诗云：‘德輶如毛。’言其易也。

“公观鱼于棠，何恶也？”“凡人之性，莫不善义，然而不能义者，利败之也；故君子终日言不及利，欲以勿言愧之而已，愧之以塞其源也。夫处位动风化者，徒言利之名尔，犹恶之，况求利乎！故天王使人求赙求金，皆为大恶而书。今非直使人也，亲自求之，是为甚恶，讥。何故言观鱼？犹言观社也，皆讳大恶之辞也。”春秋有经礼，有变礼。为如安性平心者、经礼也；至有于性虽不安，于心虽不平，于道无以易之，此变礼也。是故昏礼不称主人，经礼也；辞穷无称，称主人，变礼也。天子三年然后称王，经礼也；有故，则未三年而称王，变礼也。妇人无出境之事，经礼也；母为子娶妇，奔丧父母，变礼也。明乎经变之事，然后知轻重之分，可与适权矣。难者曰：“春秋事同者辞同，此四者，俱为变礼，而或达于经，或不达于经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春秋理百物，辨品类，别嫌微，修本末者也。是故星坠谓之陨，螽坠谓之雨，其所发之处不同，或降于天，或发于地，其辞不可同也。今四者俱为变礼也同，而其所发亦不同，或发于男，或发于女，其辞不可同也。是或达于常，或达于变也。”桓之志无王，故不书王；其志欲立，故书即位。书即位者，言其弑君兄也；不书王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是故隐不言立，桓不言王者，从其志，以见其事也。从贤之志，以达其义；从不肖之志，以着其恶。由此观之，春秋之所善、善也，所不善、亦不善也，不可不两省也。

“经曰：宋督弑其君与夷。传言庄公冯杀之。不可及于经，何也？”曰：“非不可及于经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类钩之，故难知也。传曰：臧孙许与晋却克同时而聘乎齐，按经无有，岂不微哉！不书其往，而有避也。今此传而言庄公冯，而于经不书，亦以有避也。是以不书聘乎齐，避所羞也；不书庄公冯杀，避所善也。是故让者，春秋之所善，宣公不与其子，而与其弟，其弟亦不与子，而反之兄子，虽不中法，皆有让高，不可弃也，故君子为之讳。不居正之谓避其后也，乱移之宋督，以存善志，此亦春秋之义善无遗也，若直书其篡，则宣缪之高灭，而善之无所见矣。”难者曰：“为贤者讳，皆言之，为宣缪讳，独弗言，何也？”曰：“不成于贤也，其为善不法，不可取，亦不可弃，弃之则弃善志也，取之则害王法，故不弃亦不载，以意见之而已。苟志于仁，无恶。此之谓也。”器从名，地从主人之谓制，权之端焉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权虽反经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，不在不可以然之域，故虽死亡，终弗为也，公子目夷是也。故诸侯父子兄弟，不宜立而立者，春秋视其国，与宜立之君无以异也，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；至于鄆取乎莒，以之为同居，目曰莒人灭鄆，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。故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谓之大德，大德无踰闲者，谓正经；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谓之小德，小德出入可也；权谲也，尚归之以奉钜经耳。故春秋之道，博而要，详而反一也。公子目夷复其君，终不与国，祭仲已与，后改之，晋荀息死而不听，卫曼姑拒而弗内，此四臣事异而同心，其义一也。目夷之弗与，重宗庙；祭仲与之，亦重宗庙；荀息死之，贵先君之命；曼姑拒之，亦贵先君之命也。事虽相反，所为同，俱为重宗庙，贵先帝之命耳。难者曰：“公子目夷祭仲之所为者，皆存之事君，善之可矣；荀息曼姑非有此事也，而所欲恃者，皆不宜立者，何以得载乎义。”曰：“春秋之法，君立不宜立，不书；大夫立，则书。书之者，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；不书，予君之得立之也。君之立不宜立者，非也；既立之，大夫奉之，是也；荀息曼姑之所得为义也。”难纪季曰：“春秋之法，大夫不得用地。又曰：公子无去国之义。又曰：君子不避外难。纪季犯此三者，何以为贤！贤臣故盗地以下敌，弃君以避难乎！”曰：“贤者不为是。”

是故托贤于纪季，以见季之弗为也；纪季弗为，而纪侯使之可知矣。春秋之书事，时诡其实，以有避也；其书人，时易其名，以有讳也。故诡晋文得志之实以代讳，避致王也；诡莒子号，谓之人，避隐公也；易庆父之名，谓之仲孙；变盛谓之成，讳大恶也。然则说春秋者，入则诡辞，随其委曲，而后得之。今纪季受命乎君，而经书专，无善一名，而文见贤，此皆诡辞，不可不察。春秋之于所贤也，固顺其志，而一其辞，章其义而褒其美。今纪侯、春秋之所贵也，是以听其入齐之志，而诡其服罪之辞也，移之纪季。故告余于齐者，实庄公为之，而春秋诡其辞，以予臧孙辰；以鄆入于齐者，实纪侯为之，而春秋诡其辞，以与纪季；所以诡之不同，其实一也。”难者曰：“有国家者，人欲立之，固尽不听；国灭，君死之，正也；何贤乎纪侯？”曰：“齐将复讎，纪侯自知力不加，而志距之，故谓其弟曰：‘我宗庙之主，不可以不死也，汝以鄆往，服罪于齐，请以立五庙，使我先君岁时有所依归。’率一国之众，以卫九世之主，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，而俱死之，故谓之大去。春秋贤死义且得众心也，故为讳灭，以为之讳，见其贤之也，以其贤之也，见其中仁义也。”

春秋慎辞，谨于名伦等物者也。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战，大夷言战而不得言获，中国言获而不得言执，各有辞也。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战，大夷避中国而不得言获，中国避天子而不得言执，名伦弗予，嫌于相臣之辞也。是故大小不踰等，贵贱如其伦，义之正也。

大者何？旱祭也。难者曰：“大旱祭而请雨，大水鸣鼓而攻社，天地之所为，阴阳之所起也，或请焉、或怒焉者何？”曰：“大旱者，阳灭阴也，阳灭阴者，尊厌卑也，固其义也，虽大甚，拜请之而已，敢有加也。大水者，阴灭阳也，阴灭阳者，卑胜尊也，日食亦然，皆下犯上，以贱伤贵者，逆节也，故鸣鼓而攻之，朱丝而胁之，为其不义也，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。故变天地之位，正阴阳之序，直行其道，而不忘其难，义之至也。是故胁严社而不为不敬灵，出天王而不为不尊上，辞父之命而不为不承亲，绝母之属而不为不孝慈，义矣夫！”难者曰：“春秋之法，大夫无遂事。又曰：出境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国家者，则专之可也。又曰：大夫以君命出，进退在大夫也。又曰：闻丧徐行而不反也。夫既曰无遂事矣，又曰专之可也，既曰进退在大夫矣，又曰徐行而不反也，若相悖然，是何谓也？”曰：“四者各有所处，得其处，则皆是也，失其处，则皆非也。春秋固有常义，又有应变。无遂事者，谓平生安宁也；专之可也者，谓救危除患也；进退在大夫者，谓将率用兵也；徐行不反者，谓不以亲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；此之谓将得其私知其指。故公子结受命，往媵陈人之妇于鄆，道生事，从齐桓盟，春秋弗非，以为救庄公之危。公子遂受命使京师，道生事，之晋，春秋非之，以为是时僖公安宁无危。故有危而不专救，谓之不忠；无危而擅生事，是卑君也。故此二臣俱生事，春秋有是有非，其义然也。”齐桓挟贤相之能，用大国之资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诸侯，于柯之盟，见其大信，一年，而近国之君毕至，鄆幽之会是也。其后二十年之间，亦久矣，尚未能大合诸侯也，至于救邢卫之事，见存亡继绝之义，而明年，远国之君毕至，贯泽、阳谷之会是也。故曰：亲近者不以言，召远者不以使，此其效也。其后矜功，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故楚人灭弦而志弗忧，江黄伐陈而不往救，损人之国，而执其大夫，不救陈之患，而责陈不纳，不复安郑，而必欲迫之以兵，功未良成，而志已满矣。故曰：管仲之器小哉！此之谓也。自是日衰，九国叛矣。

春秋之听狱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，不待成；首恶者，罪特重；本直者，其论轻。是故逢丑父当断，而辕涛涂不宜执，鲁季子追庆父，而吴季子释闾庐，此四者，罪同异论，其本殊也。俱欺三军，或死或不死；俱弑君，或诛或不诛；听讼折狱，可无审耶！故折狱而是也，理益明，教益行；折狱而非也，闇理迷众，与教相妨。教，政之本也，狱，政之末也，其事异域，其用一也，不可不以相顺，故君子重之也。

难晋事者曰：“春秋之法，未踰年之君称子，盖人心之正也，至里克杀奚齐，避此正辞，而称君之子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所闻诗无达诂，易无达占，春秋无达辞。从变从义，而一以奉人。仁人录其同姓之祸，固宜异操。晋，春秋之同姓也，骊姬一谋，而三君死之，天下之所共痛也，本其所为为之者，蔽于所欲得位，而不见其难也；春秋疾其所蔽，故去其正辞，徒言君之子而已。若谓奚齐曰：‘嘻嘻！为大国君之子，富贵足矣，何必以兄之位为欲居之，以至此乎云尔！’录所痛之辞也。故痛之中有痛，无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齐、卓子是也；恶之中有恶者，己立之，己杀之，不得如他臣之弑君，

齐公子商人是也。故晋祸痛而齐祸重，春秋伤痛而敦重，是以夺晋子继位之辞，与齐子成君之号，详见之也。”古之人有言曰：“不知来，视诸往。”今春秋之为学也，道往而明来者也，然而其辞体天之微，效难知也，弗能察，寂若无，能察之，无物不在。是故为春秋者，得一端而多连之，见一空而博贯之，则天下尽矣。鲁僖公以乱即位，而知亲任季子，季子无恙之时，内无臣下之乱，外无诸侯之患，行之二十年，国家安宁；季子卒之后，鲁不支邻国之患，直乞师楚耳；僖公之情，非辄不肖，而国衰益危者，何也？以无季子也。以鲁人之若是也，亦知他国之皆若是也，以他国之皆若是，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，此之谓连而贯之，故天下虽大，古今虽久，以是定矣。以所任贤，谓之主尊国安，所任非其人，谓之主卑国危，万世必然，无所疑也。其在易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。”夫鼎折足者，任非其人也，覆公餗者，国家倾也。是故任非其人，而国家不倾者，自古至今，未尝闻也。故吾按春秋而观成败，乃切惛惛于前世之兴亡也，任贤臣者，国家之兴也。夫知不足以知贤，无可奈何矣；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乱危，其若是何邪？以庄公不知季子贤邪？安知病将死，召而授以国政；以殇公为不知孔父贤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已必死，趋而救之；二主知皆足以知贤，而不决，不能任，故鲁庄以危，宋殇以弑，使庄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殇素任孔父，尚将兴邻国，岂直免弑哉！此吾所惛惛而悲者也。

卷第四

王道第六

春秋何贵乎元而言之？元者，始也，言本正也；道，王道也；王者，人之始也。王正，则元气和顺，风雨时，景星见，黄龙下；王不正，则上变天，贼气并见。五帝三王之治天下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什一而税，教以爱，使以忠，敬长者，亲亲而尊尊，不夺民时，使民不过岁三日，民家给人足，无怨望忿怒之患、强弱之难，无谗贼妒疾之人，民修德而美好，被发衔哺而游，不慕富贵，耻恶不犯，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，毒虫不螫，猛兽不搏，抵虫不触，故天为之下甘露，朱草生，醴泉出，风雨时，嘉禾兴，凤凰麒麟游于郊，囹圄空虚，画衣裳而民不犯，四夷传译而朝，民情至朴而不文，郊天祀地，秩山川，以时至封于泰山，禅于梁父，立明堂，宗祀先帝，以祖配天，天下诸侯各以其职来祭，贡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庙，端冕盛服，而后见先，德恩之报，奉先之应也。

桀纣皆圣王之后，骄溢妄行，侈宫室，广苑囿，穷五采之变，极飭材之工，困野兽之足，竭山泽之利，食类恶之兽，夺民财食，高雕文刻镂之观，尽金玉骨象之工，盛羽旄之饰，穷白黑之变，深刑妄杀以陵下，听郑卫之音，充倾宫之志，灵虎咒文采之兽，以希见之意，赏佞赐谗，以糟为邱，以酒为池，孤贫不养，杀圣贤而剖其心，生燔人，闻其臭，剔孕妇，见其化，斲朝涉之足，察其拇，杀梅伯以为醢，刑鬼侯之女，取其环。诛求无已，天下空虚，群臣畏恐，莫敢尽忠，纣愈自贤，周发兵，不期会于孟津者，八百诸侯，

共诛纣，大亡天下，春秋以为戒，曰蒲社灾。周衰，天子微弱，诸侯力政，大夫专国，士专邑，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礼，诸侯背叛，莫修贡聘，奉献天子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孽杀其宗，不能统理，更相伐铍以广地，以强相胁，不能制属，强奄弱，众暴寡，富使贫，并兼无已，臣下上僭，不能禁止，日为之食，星霰如雨，雨螽，沙鹿崩，夏大雨水，冬大雨雪，霰石于宋五，六鹢退飞，霰霜不杀草，李梅实，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，地震，梁山崩，壅河，三日不流，画晦，彗星见于东方，孛于大辰，鸛鸽来巢，春秋异之，以此见悖乱之征。孔子明得失，差贵贱，反王道之本，讥天王以致太平，刺恶讥微，不遗小大，善无细而不举，恶无细而不去，进善诛恶，绝诸本而已矣。

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，刺不及事也；天王伐郑，讥亲也；会王世子，讥微也；祭公来逆王后，讥失礼也。刺家父求车，武氏毛伯求赙金，王人救卫，王师败于贸戎，天王不养，出居于郑，杀母弟，王室乱，不能及外，分为东西周，无以先天下。召卫侯，不能致，遣子突征卫，不能绝；伐郑，不能从；无骇灭极，不能从。诸侯得以大乱，篡弑无已，臣下上逼，僭拟天子；诸侯强者行威，小国破灭；晋至三侵周，与天王战于贸戎，而大败之；戎执凡伯于楚丘，以归；诸侯本怨随恶，发兵相破，夷人宗庙社稷，不能统理；臣子强，至弑其君父；法度废，而不复用，威武绝，而不复行。故郑鲁易地，晋文再致天子，齐桓会王世子，擅封邢卫杞，横行中国，意欲王天下，鲁舞八佾，北祭泰山，郊天祀地，如天子之为，以此之故，弑君三十二，亡国五十二，细恶不绝之所致也。

春秋立义，天子祭天地，诸侯祭社稷，诸山川不在封内不祭。有天子在，诸侯不得专地，不得专封，不得专执天子之大夫，不得舞天子之乐，不得致天子之赋，不得适天子之贵。君亲无将，将而诛，大夫不得世，大夫不得废置君命。立适以长不以贤，立子以贵不以长，立夫人以适不以妾，天子不臣母后之党，亲近以来远，未有不先近而致远者也。故内其国而外诸夏，内诸夏而外夷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

诸侯来朝者得褒，邾娄仪父称字，滕薛称侯，荆得人，介葛卢得名；内出言如，诸侯来曰朝，大夫来曰聘，王道之意也。诛恶而不得遗细大，诸侯不得为匹夫兴师，不得执天子之大夫，执天子之大夫，与伐国同罪，执凡伯言伐；献八佾，讳八言六；郑鲁易地，讳易言假；晋文再致天子，讳致言狩；桓公存邢卫杞，不见春秋，内心予之行，法绝而不予，止乱之道也，非诸侯所当为也。春秋之义，臣不讨贼，非臣也，子不复储，非子也；故诛赵盾，贼不讨者，不书葬，臣子之诛也；许世子止不尝药，而诛为弑父；楚公子比胁而立，而不免于死；齐桓晋文擅封致天子，诛乱，继绝存亡，侵伐会同，常为本主，曰：桓公救中国，攘夷狄，卒服楚，至为王者事；晋文再致天子，皆止不诛，善其牧诸侯，奉献天子，而服周室，春秋予之为伯，诛意不诛辞之谓也。

鲁隐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节，公子目夷不与楚国，此皆执权存国，行正世之义，守惓惓之心，春秋嘉气义焉，故皆见之，复正之谓也。夷狄邾娄人、牟人、葛人，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，此其诛也。杀世子母弟，直称君，明失亲亲也。

鲁季子之免罪，吴季子之让国，明亲亲之恩也。阖杀吴子余祭，见刑人之不可近。郑伯髡原卒于会，讳弑，痛强臣专君，君不得为善也。卫人杀州吁，齐人杀无知，明君臣之义，守国之正也。卫人立晋，美得众也。君将

不言率师，重君之义也。正月公在楚，臣子思君，无一日无君之意也。诛受令，恩卫葆，以正圉圉之平也。言围成，甲午祠兵，以别迫胁之罪，诛意之法也。作南门，刻桷丹楹，作雉门及两观，筑三台，新延廡，讥骄溢不恤下也。故臧孙辰请余于齐，孔子曰：“君子为国，必有三年之积，一年不熟，乃请余，失君之职也。”诛犯始者，省刑绝恶，疾始也。大夫盟于澶渊，刺大夫之专政也。诸侯会同，贤为主，贤贤也。春秋记纡芥之失，反之王道，追古贵信，结言而已，不至用牲盟而后成约，故曰：“齐侯卫侯苟命于蒲。”传曰：“古者不盟，结言而退。”宋伯姬曰：“妇人夜出，传母不在，不下堂。”曰：“古者周公东征则西国怨。”桓公曰：“无贮粟，无鄣谷，无易树子，无以妾为妻。”宋襄公曰：“不鼓不成列，不阨人。”庄王曰：“古者、杆不穿，皮不蠹，则不出。君子笃于礼，薄于利；要其人，不要其土；告从不赦，不祥；强不陵弱。”齐顷公吊死视疾；孔父正色而立于朝，人莫过而致难乎其君；齐国佐不辱君命，而尊齐侯；此春秋之救文以质也。救文以质，见天下诸侯所以失其国者亦有焉，潞子欲合中国之礼义，离乎夷狄，未合乎中国，所以亡也。吴王夫差行强于越，臣人之主，妾人之妻，卒以自亡，宗庙夷，社稷灭，其可痛也，长王投死，于戏，岂不哀哉！晋灵行无礼，处台上，弹群臣，枝解宰人而弃之，漏阳处父之谋，使阳处父死，及患赵盾之谏，欲杀之，卒为赵盾所弑。晋献公行逆理，杀世子申生，以骊姬立奚齐卓子，皆杀死，国大乱，四世乃定，几为秦所灭，从骊姬起也。楚平王行无度，杀伍子苟父兄，蔡昭公朝之，因请其裘，昭公不与，吴王非之，举兵加楚，大败之，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乎大夫室，妻楚王之母，贪暴之所致也。晋厉公行霸道，杀无罪人，一朝而杀大臣三人，明年，臣下畏恐，晋国杀之。陈侯佗淫乎蔡，蔡人杀之。古者，诸侯出疆，必具左右，备一师，以备不虞，今陈侯恣以身出入民间，至死间里之庸，甚非人君之行也。宋闵公矜妇人而心妒，与大夫万博，万誉鲁庄公曰：“天下诸侯宜为君者，唯鲁侯尔。”闵公妒其言，曰：“此虏也。”“尔虏焉故？鲁侯之美恶乎至。”万怒，搏闵公，绝脰，此以与臣博之过也。古者，人君立于阴，大夫立于阳，所以别位，明贵贱，今与臣相对而博，置妇人在侧，此君臣无别也，故使万称他国，卑闵公之意，闵公借万，而身与之博，下君自置，有辱之妇人之房，俱而矜妇人，独得杀死之道也。春秋传曰：“大夫不适君”远此逼也。梁内役民无已，其民不能堪，使民比地为伍，一家亡，五家杀刑，其民曰：“先亡者封，后亡者刑。”君者，将使民以孝于父母，顺于长老，守丘墓，承宗庙，世世祀其先，今求财不足，行罚如将不胜，杀戮如屠，仇讎其民，鱼烂而亡，国中尽空，春秋曰：“梁亡。”亡者，自亡也，非人亡之也。虞公贪财，不顾其难，快耳悦目，受晋之璧，屈产之乘，假晋师道，还以自灭，宗庙破毁，社稷不祀，身死不葬，贪财之所致也。故春秋以此见物不空来。宝不虚出，自内出者，无匹不行，自外至者，无主不止，此其应也。楚灵王行强乎陈蔡，意广以武，不顾其行；虑所美，内罢其众，干溪有物女，水尽则女见，水满则不见，灵王举发其国而役，三年不罢，楚国大怨；有行暴意，杀无罪臣成然，楚国大慝；公子弃疾卒令灵王父子自杀，而取其国，虞不离津泽，农不去畴土，而民相爱也，此非盈意之过耶！鲁庄公好宫室，一年三起台，夫人内淫两弟，弟兄子父相杀，国绝莫继，为齐所存，夫人淫之过也，妃匹贵妾，可不慎邪！此皆内自强，从心之败已。见自强之败，尚有正谏而不用，卒皆取亡，曹?谏其君曰：“戎众以无义，君无自适。”君不听，果死戎寇。伍子苟谏吴王，以为越不

可不取，吴王不听，至死伍子苟，还九年，越果大灭吴国。秦穆公将袭郑，百里蹇叔谏曰：“千里而袭人者，未有不亡者也。”穆公不听，师果大败殽中，匹马只轮无反省。晋假道虞，虞公许之，宫之奇谏曰：“宴亡齿寒，虞虢之相救，非相赐也，君请勿许。”虞公不听，后虞果亡于晋。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观也，观乎蒲社，知骄溢之罚；观乎许田，知诸侯不得专封；观乎齐桓、晋文、宋襄、楚庄，知任贤奉上之功；观乎鲁隐、祭仲、叔武、孔父、荀息、仇牧、吴季子、公子目夷，知忠臣之效；观乎楚公子比，知臣子之道，效死之义；观乎潞子，知无辅自诘之败；观乎公在楚，知臣子之恩；观乎漏言，知忠道之绝；观乎献六羽，知上下之差；观乎宋伯姬，知贞妇之信；观乎吴王夫差，知强陵弱；亲乎晋献公，知逆理近色之过；观乎楚昭王之伐蔡，知无义之反；观乎晋厉之妄杀无罪，知行暴之报；观乎陈佗、宋闵，知妒淫之祸；观乎虞公、梁亡，知贪财枉法之穷；观乎楚灵，知苦民之壤；观乎鲁庄之起台，知骄奢淫佚之失；观乎卫侯朔，知不即召之罪；观乎执凡伯，知犯上之法；观乎晋却缺之伐邾娄，知臣下作福之诛；观乎公子翬，知臣窥君之意；观乎世卿，知移权之败。故明王视于冥冥，听于无声，天覆地载，天下万国莫敢不悉靖其职，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，故道同则不能相先，情同则不能相使，此其教也。由此观之，未有去人君之权，能制其势者也；未有贵贱无差，能全其位者也；故君子慎之。

卷第五

灭国上第七

王者，民之所往，君者，不失其群者也；故能使万民往之，而得天下之群者，无敌于天下。弑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小国德薄不朝聘，大国不与诸侯会聚，孤特不相守，独居不同群，遭难莫之救，所以亡也。非独公侯大人如此，生天地之间，根本微者，不可遭大风疾雨，立铄消耗。卫侯朔固事齐襄，而天下患之；虞虢并力，晋献难之。晋赵盾，一夫之士也，无尺寸之土，一介之众也，而灵公据霸主之余尊，而欲诛之，穷变极轴，轴尽力竭，祸大及身，推盾之心，载小国之位，庸能亡之哉！故伍子苟，一夫之士也，去楚，干阖庐，遂得意于吴，所托者诚是，何可御邪！楚王髡托其国于子玉得臣，而天下畏之；虞公托其国于宫之奇，晋献患之；及髡杀得臣，天下轻之；虞公不用宫之奇，晋献亡之；存亡之端，不可不知也。诸侯见加以兵，逃遁奔走，至于灭亡，而莫之救，平生之素行可见也。隐代桓立，所谓仅存耳，使无骇帅师灭极，内无谏臣，外无诸侯之救，载亦由是也，宋、蔡、卫国伐之，郑因其力而取之，此无以异于遗重宝于道，而莫之守，见者掇之也。邓、谷失地，而朝鲁桓，邓、谷失地，不亦宜乎！

灭国下第八

纪侯之所以灭者，乃九世之 也，一旦之言，危百世之嗣，故曰大去。

卫人侵成，郑入成，及齐师围成，三被大兵，终灭，莫之救，所恃者安在？齐桓公欲行霸道，谭遂违命，故灭而奔莒，不事大而事小。曹伯之所以战死于位，诸侯莫助忧者，幽之会，齐桓数合诸侯，曹小，未尝来也，鲁大国，幽之会，庄公不往，戎人乃窥兵于济西，由见鲁孤独而莫之救也，此时大夫废君命，专救危者。鲁庄公二十七年，齐桓为幽之会，卫人不来，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败之；及伐山戎，张旗陈获，以骄诸侯；于是鲁一年三筑台，乱臣比三起于内，夷狄之兵仍灭于外；卫灭之端，以失幽之会；乱之本，存亲内蔽。邢未尝会齐桓也，附晋又微，晋侯获于韩而背之，淮之会是也，齐桓卒，竖刁、易牙之乱作，邢与狄伐其同姓，取之，其行如此，虽尔亲，庸能亲尔乎！是君也，其灭于同姓，卫侯毁灭邢是也。齐桓为幽之会，卫不至，桓怒而伐之，狄灭之，桓忧而立之。鲁庄为柯之盟，劫汶阳，鲁绝，桓立之。

邢杞未尝朝聘，齐桓见其灭，率诸侯而立之，用心如此，岂不霸哉！故以忧天下与之。

随本消息第九

颜渊死，子曰：“天丧予。”子路死，子曰：“天祝予。”西狩获麟，曰：“吾道穷，吾道穷。”三年，身随而卒。阶此而观，天命成败，圣人知之，有所不能救，命矣夫！

先晋献之卒，齐桓为葵丘之会，再致其集；先齐孝未卒一年，鲁僖乞师取谷；晋文之威，天子再致，先卒一年，鲁僖公之心分而事齐，文公不事晋；先齐侯潘卒一年，文公如晋，卫侯、郑伯皆不期来，齐侯已卒，诸侯果会晋大夫于新城；鲁昭公以事楚之故，晋人不入，楚国强而得意，一年再会诸侯，伐强吴，为齐诛乱臣，遂灭厉，鲁得其威以灭郟，其明年如晋，无河上之难，先晋昭之卒一年无难；楚国内乱，臣弑君，诸侯会于平丘，谋诛楚乱臣，昭公不得与盟，大夫见执，吴大败楚之党六国于鸡父，公如晋而大辱，春秋为之讳，而言有疾；由此观之，所行从不足恃所事者，不可不慎，此亦存亡荣辱之要也。先楚庄王卒之三年，晋灭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；先楚子申卒之三年，郑服萧鱼；晋侯周卒一年，先楚子昭卒之二年，与陈蔡伐郑而大克，其明年，楚屈建会诸侯，而张中国，卒之三年，诸夏之君朝于楚；楚子卷继之，四年而卒，其国不为侵夺，而顾隆盛强大中国，不出年余，何也？楚子昭盖诸侯可者也，天下之疾其君者，皆赴愬而乘之，兵四五出，常以众击少，以专击散，义之尽也；先卒四五年，中国内乖，齐、晋、鲁、卫之兵分守，大国袭小，诸夏再会陈仪，齐不肯往，吴在其南，而二君杀，中国在其北，而齐、卫杀其君，庆封劫君乱国，石恶之徒，聚而成群，卫衍据陈仪而为谗，林父据戚而以畔，宋公杀其世子，鲁大饥，中国之行，亡国之迹也，譬如于文、宣之际，中国之君，五年之中，五君杀，以晋灵之行，使一大夫立于斐林，拱揖指搯，诸侯莫敢不出，此犹隰之有泮也。

盟会要第十

至意虽难喻，盖圣人者，贵除天下之患，贵除天下之患，故春秋重而书天下之患遍矣，以为本于见天下之所以致患，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，何谓哉？天下者无患，然后性可善，性可善，然后清廉之化流，清廉之化流，然

后王道举，礼乐兴，其心在此矣。传曰：“诸侯相聚而盟。”君子修国，曰：“此将率为也哉！”是以君子以天下为忧也，患乃至于弑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细恶不绝之所致也。辞已喻矣，故曰立义以明尊卑之分，强干弱枝，以明大小之职；别嫌疑之行，以明正世之义；采摭托意，以缙失礼；善无小而不举，恶无小而去，以纯其美；别贤不肖，以明其尊；亲近以来远，因其国而容天下，名伦等物，不失其理，公心以是非，赏善诛恶，而王泽洽，始于除患，正一而万物备，故曰：大矣哉其号，两言而管天下，此之谓也。

正贯第十一

春秋，大义之所本耶！六者之科，六者之指之谓也，然后援天端，布流物，而贯通其理，则事变散其辞矣。故志得失之所从生，而后差贵贱之所始矣；论罪源深浅定法诛，然后绝属之分别矣；立义定尊卑之序，而后君臣之职明矣；载天下之贤方，表谦义之所在，则见复正焉耳；幽隐不相踰，而近之则密矣，而后万变之应无穷者，故可施其用于人，而不悖其伦矣。是以必明其统于施之宜，故知其气矣，然后能食其志也；知其声矣，而后能扶其精也；知其行矣，而后能遂其形也；知其物矣，然后能别其情也；故倡而民和之，动而民随之，是知引其天性所好，而压其情之所憎者也。如是则言虽约，说必布矣；事虽小，功必大矣；声响盛化铉于物，散入于理；德在天地，神明休集，并行而不竭，盈于四海而讼咏。书曰：“八音克谐，无相夺伦，神人以和。”乃是谓也，故明于情性，乃可与论为政，不然，虽劳无功，夙夜是寤，思虑倦心，犹不能睹，故天下有非者。三示当中，孔子之所谓非，尚安知通哉！

十指第十二

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，天下之大，事变之博，无不有也，虽然，大略之要，有十指。

十指者，事之所系也，王化之所由得流也。举事变，见有重焉，一指也；见事变之所至者，一指也；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，一指也；强干弱枝，大本小末，一指也；别嫌疑，异同类，一指也；论贤才之义，别所长之能，一指也；亲近来远，同民所欲，一指也；承周文而反之质，一指也；木生火，火为夏，天之端，一指也；切刺讥之所罚，考变异之所加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举事变，见有重焉，则百姓安矣；见事变之所至者，则得失审矣；因其所以至而治之，则事之本正矣；强干弱枝，大本小末，则君臣之分明矣；别嫌疑，异同类，则是非着矣；论贤才之义，别所长之能，则百官序矣；承周文而反之质，则化所务立矣；亲近来远，同民所欲，则仁恩达矣；木生火，火为夏，则阴阳四时之理相受而次矣；切刺讥之所罚，考变异之所加，则天所欲为行矣。统此而举之，仁往而义来，德泽广大，衍溢于四海，阴阳和调，万物靡不得其理矣。说春秋凡用是矣，此其法也。

重政第十三

惟圣人能属万物于一，而系之元也，终不及本所从来而承之，不能遂

其功，是以春秋变一谓之元，元犹原也，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，故人惟有终始也，而生不必应四时之变，故元者，为万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，安在乎，乃在乎天地之前，故人虽在天气及奉天气者，不得与天元，本天元命，而共违其所为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为也，继天之所为而终之也，其道相与共功持业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，天地之元，奚为于此，恶施于人，大其贯承意之理矣。

能说鸟兽之类者，非圣人所欲说也；圣人所欲说，在于说仁义而理之，知其分科条别，贯所附，明其义之所审，勿使嫌疑，是乃圣人所贵而已矣；不然，传于众辞，观于众物，说不急之言，而以惑后进者，君子之所甚恶也，奚以为哉！圣人思虑，不厌昼日，继之以夜，然后万物察者仁义矣，由此言之，尚自为得之哉！故曰：于乎！为人师者，可无慎邪！夫义出于经，经，传大本也，弃营劳心也，苦志尽情，头白齿落，尚不合自录也哉！

人始生有大命，是其体也，有变命存其间者，其政也，政不齐，则人有忿怒之志，若将施危难之中，而时有随遭者，神明之所接，绝属之符也，亦有变其间，使之不齐如此，不可不省之，省之则重政之本矣。

撮以为一，进义诛恶，绝之本，而以其施，此与汤武同而有异，汤武用之，治往故。春秋明得失，差贵贱，本之天王之所失天下者，使诸侯得以大乱之说，而后引而反之，故曰：博而明，深而切矣。

卷第六

服制像第十四

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，故其可适者，以养身体；其可威者，以为容服；礼之所为兴也。剑之在左，青龙之象也；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；钺之在前，赤鸟之象也；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；四者、人之盛饰也。夫能通古今，别然不然，乃能服此也。盖玄武者，貌之最严有威者也，其像在后，其服反居首，武之至而不用矣。圣人之所以超然，虽欲从之，未由也已！夫执介冑而后能拒敌者，故非圣人之所贵也，君子显之于服，而勇武者消其志于貌也矣。故文德为贵，而威武为下，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。于春秋何以言之？孔父义形于色，而奸臣不敢容邪；虞有宫之奇，而献公为之不寐；晋厉之强，中国以寝尸流血不已。故武王克殷，裨冕而搢笏，虎贲之士说剑，安在勇猛必在武杀然后威，是以君子所服为上矣，故望之俨然者，亦已至矣，岂可不察乎！

二端第十五

春秋至意有二端，不本二端之所从起，亦未可与论灾异也，小大微着之分也。夫览求微细于无端之处，诚知小之将为大也，微之将为着也，吉凶未形，圣人所独立也，虽欲从之，未由也已，此之谓也。故王者受命，改正朔，不顺数而往，必迎来而受之者，授受之义也。

故圣人能系心于微，而致之着也。是故春秋之道，以元之深，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，正诸侯之即位，以诸侯之即位，正竟内之治，五者俱正，而化大行。故书日蚀，星陨，有蜮，山崩，地震，夏大雨水，冬大雨雹，陨霜不杀草，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，有鸛鹄来巢，春秋异之，以此见悖乱之征，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着，虽甚末，亦一端，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贵微重始是也，因恶夫推灾异之象于前，然后图安危祸乱于后者，非春秋之所甚贵也，然而春秋举之以为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谴，而畏天威，内动于心志，外见于事情，修身审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岂非贵微重始、慎终推效者哉！

符瑞第十六

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，西狩获麟，受命之符是也，然后托乎春秋正不正之间，而明改制之义，一统乎天子，而加忧于天下之忧也，务除天下所患，而欲以上通五帝，下极三王，以通百王之道，而随天之终始，博得失之效，而考命象之为，极理以尽情性之宜，则天容遂矣。百官同望异路，一之者在主，率之者在相。

俞序第十七

仲尼之作春秋也，上探正天端，王公之位，万民之所欲，下明得失，起贤才，以待后圣，故引史记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见王公，史记十二公之间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门人惑，孔子曰：“吾因其行事，而加乎王心焉，以为见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”子贡、闵子、公肩子言其切而为国家资也。其为切，而至于杀君亡国，奔走不得保社稷，其所以然，是皆不明于道，不览于春秋也。故卫子夏言：“有国家者，不可不学春秋，不学春秋，则无以见前后旁侧之危，则不知国之大柄，君之重任也。故或胁穷失国，擗杀于位，一朝至尔，苟能述春秋之法，致行其道，岂徒除祸哉！乃尧舜之德也。”故世子曰：“功及子孙，光辉百世，圣人之德，莫美于恕。”故予先言：“春秋详己而略人，因其国而容天下。”春秋之道，大得之则以王，小得之则以霸。故曾子、子石盛美齐侯，安诸侯，尊天子，霸王之道，皆本于仁，仁，天心，故次之以天心。爱人之大者，莫大于思患而豫防之，故蔡得意于吴，鲁得意于齐，而春秋皆不告。故次以言：怨人不可迓，敌国不可狎，攘窃之国不可使久亲，皆防患、为民除患之意也。不爱民之渐，乃至于死亡，故言楚灵王、晋厉公生弑于位，不仁之所致也。故善宋襄公不厄人，不由其道而胜，不由其道而败，春秋贵之，将以变习俗，而成王化也。故子夏言：“春秋重人，诸讥皆本此，或奢侈使人愤怒，或暴虐贼害人，终皆祸及身。”故子池言：“鲁庄筑台，丹楹刻桷；晋厉之刑刻意者；皆不得以寿终。”上奢侈，刑又急，皆不内恕，求备于人。故次以春秋，缘人情，赦小过，而传明之曰：君子辞也。孔子明得失，见成败，疾时世之不仁，失王道之体，故缘人情，赦小过，传又明之曰：君子辞也。孔子曰：“吾因行事，加吾王心焉，假其位号，以正人伦，因其成败，以明顺逆。”故其所善，则桓文行之而遂，其所恶，则乱国行之终以败。故始言大恶，杀君亡国，终言赦小过，是亦始于麤粗，终于精微，教化流行，德泽大洽，天下之人，人有士君子之行，而少过矣，亦

讥二名之意也。

离合根第十八

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藏其形而见其光；高其位，所以为尊也，下其施，所以为仁也，藏其形，所以为神，见其光，所以为明；故位尊而施仁，藏神而见光者，天之行也。故为人主者，法天之行，是故内深藏，所以为神，外博观，所以为明也，任群贤，所以为受成，乃不自劳于事，所以为尊也，泛爱群生，不以喜怒赏罚，所以为仁也。故为人主者，以无为为道，以不私为宝，立无为之位，而乘备具之官，足不自动，而相者导进，口不自言，而摈者赞辞，心不自虑，而群臣效当，故莫见其为之，而功成矣，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。为人臣者，法地之道，暴其形，出其情，以示人，高下险易，坚柔刚柔，肥辄美恶，累可就财也，故其形宜不宜，可得而财也。为人臣者，比地贵信，而悉见其情于主，主亦得而财之，故王道威而不失，为人臣常竭情悉力，而见其短长，使主上得而器使之，而犹地之竭竟其情也，故其形宜可得而财也。

立元神第十九

君人者，国之元，发言动作，万物之枢机，枢机之发，荣辱之端也，失之豪厘，驷不及追。故为人君者，谨本详始，敬小慎微，志如死灰，形如委衣，安精养神，寂寞无为，休形无见影，揜声无出响，虚心下士，观来察往，谋于众贤，考求众人，得其心，遍见其情，察其好恶，以参忠佞，考其往行，验之于今，计其蓄积，受于先贤，释其讎怨，视其所争，差其党族，所依为臬，据位治人，用何为名，累日积久，何功不成？可以内参外，可以小占大，必知其实，是谓开阖。君人者，国之本也，夫为国，其化莫大于崇本，崇本则君化若神，不崇本则君无以兼人，无以兼人，虽峻刑重诛，而民不从，是所谓驱国而弃之者也，患庸甚焉！何谓本？曰：天地人，万物之本也，天生之，地养之，人成之；天生之以孝悌，地养之以衣食，人成之以礼乐，三者相为手足，合以成体，不可一无也；无孝悌，则亡其所以生，无衣食，则亡其所以养，无礼乐，则亡其所以成也；三者皆亡，则民如麋鹿，各从其欲，家自为俗，父不能使子，君不能使臣，虽有城郭，名曰虚邑，如此，其君河块而僵，莫之危而自危，莫之丧而自亡，是谓自然之罚，自然之罚至，裹袭石室，分障险阻，犹不能逃之也。明主贤君，必于其信，是故肃慎三本，郊祀致敬，共事祖祢，举显孝悌，表异孝行，所以奉天本也；秉耒躬耕，采桑亲蚕，垦草殖谷，开辟以足衣食，所以奉地本也；立辟廱庠序，修孝悌敬让，明以教化，感以礼乐，所以奉人本也；三者皆奉，则民如子弟，不敢自专，邦如父母，不待恩而爱，不须严而使，虽野居露宿，厚于宫室，如是者，其君安河而卧，莫之助而自强，莫之绥而自安，是谓自然之赏，自然之赏至，虽退让委国而去，百姓襁负其子，随而君之，君亦不得离也，故以德为国者，甘于饴蜜，固于胶漆，是以圣贤勉而崇本，而不敢失也，君人者，国之证也，不可先倡，感而后应，故居倡之位，而不行倡之势，不居和之职，而以和为德，常尽其下，故能为之上也。

体国之道，在于尊神。尊者，所以奉其政也，神者，所以就其化也，

故不尊不畏，不神不化。夫欲为尊者，在于任贤；欲为神者，在于同心；贤者备股肱，则君尊严而国安；同心相承，则变化若神；莫见其所为，而功德成，是谓尊神也。

天积众精以自刚，圣人积众贤以自强；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，圣人序爵禄以自明；天所以刚者，非一精之力，圣人所以强者，非一贤之德也。故天道务盛其精，圣人务众其贤；盛其精而壹其阳，众其贤而同其心；壹其阳，然后可以致其神，同其心，然后可以致其功；是以建治之术，贵得贤而同心。为人君者，其要贵神，神者，不可得而视也，不可得而听也，是故视而不见其形，听而不闻其声；声之不闻，故莫得其响，不见其形，故莫得其影；莫得其影，则无以曲直也，莫得其响，则无以清瘳也；无以曲直，则其功不可得而败，无以清瘳，则其名不可得而度也。所谓不见其形者，非不见其进止之形也，言其所以进止不可得而见也；所谓不闻其声者，非不闻其号令之声也，言其所以号令不可得而闻也；不见不闻，是谓冥昏，能冥则明，能昏则彰，能冥能昏，是谓神。人君贵居冥而明其位，处阴而向阳，恶人见其情，而欲知人之心。是故为人君者，执无源之虑，行无端之事，以不求夺，以不问问；吾以不求夺，则我利矣，彼以不出出，则彼费矣；吾以不问问，则我神矣，彼以不对对，则彼情矣。故终日问之，彼不知其所对，终日夺之，彼不知其所出，吾则以明，而彼不知其所亡。故人臣居阳而为阴，人君居阴而为阳，阴道尚形而露情，阳道无端而贵神。

保位权第二十

民无所好，君无以权也；民无所恶，君无以畏也；无以权，无以畏，则君无以禁制也；无以禁制，则比肩齐势，而无以为贵矣。故圣人之治国也，因天地之性情、孔窍之所利，以立尊卑之制，以等贵贱之差，设官府爵禄，利五味，盛五色，调五声，以诱其耳目；自令清瘳昭然殊体，荣辱踔然相驳，以感动其心；务致民令有所好，有所好，然后可得而劝也，故设赏以劝之；有所好，必有所恶，有所恶，然后可得而畏也，故设罚以畏之；既有所劝，又有所畏，然后可得而制；制之者，制其所好，是以劝赏而不得多也；制其所恶，是以畏罚而不可过也；所好多，则作福；所恶多，则作威；作威则君亡权，天下相怨；作福则君亡德，天下相贼。故圣人之制民，使之有欲，不得过节；使之敦朴，不得无欲；无欲有欲，各得以足，而君道得矣。国之所以为国者，德也，君之所以为君者，威也，故德不可共，威不可分，德共则失恩，威分则失权，失权则君贱，失恩则民散，民散则国乱，君贱则臣叛。是故为人君者，固守其德，以附其民，固执其权，以正其臣。声有顺逆，必有清瘳，形有善恶，必有曲直，故圣人闻其声，则别其清瘳，见其形，则异其曲直，于瘳之中，必知其清，于清之中，必知其瘳，于曲之中，必见其直，于直之中，必见其曲，于声无小而不取，于形无小而不举，不以着蔽微，不以众揜寡，各应其事，以致其报，黑白分明，然后民知所去就，民知所去就，然后可以致治，是为象则。为人君者，居无为之位，行不言之教，寂而无声，静而无形，执一无端，为国源泉，因国以为身，因臣以为心，以臣言为声，以臣事为形，有声必有响，有形必有影，声出于内，响报于外，形立于上，影应于下，响有清瘳，影有曲直，响所报，非一声也，影所应，非一形也。故为君，虚心静处，聪听其响，明视其影，以行赏罚之象，其行赏罚也，响

清则生清者荣，响痿则生痿者辱，影正则生正者进，影枉则生枉者继，?名考质，以参其实，赏不空施，罚不虚出，是以群臣分职而治，各敬而事，争进其功，显广其名，而人君得载其中，此自然致力之术也，圣人由之，故功出于臣，名归于君也。

卷第七

考功名第二十一

考绩之法，考其所积也。天道积聚众精以为光；圣人积聚众善以为功；故日月之明，非一精之光也；圣人致太平，非一善之功也。明所从生，不可为源，善所从出，不可为端，量势立权，因事制义。故圣人之为天下兴利也，其犹春气之生草也，各因其生小大，而量其多少；其为天下除害也，若川渎之写于海也，各顺其势倾侧，而制于南北；故异孔而同归，殊施而钧德，其趣于兴利除害，一也。是以兴利之要，在于致之，不在于多少；除害之要，在于去之，不在于南北。考绩继陟，计事除废，有益者谓之公，无益者谓之烦，?名责实，不得虚言，有功者赏，有罪者罚，功盛者赏显，罪多者罚重，不能致功，虽有贤名，不予之赏，官职不废，虽有愚名，不加之罚，赏罚用于实，不用于名，贤愚在于质，不在于文，故是非不能混，喜怒不能倾，奸轨不能弄，万物各得其冥，则百官劝职，争进其功。

考试之法：大者缓，小者急；贵者舒，而贱者促。诸侯月试其国，州伯时试其部，四试而一考，天子岁试天下，三试而一考，前后三考而继陟，命之曰计。

考试之法，合其爵禄，并其秩，积其日，陈其实，计功量罪，以多除少，以名定实，先内弟之，其先比二三分，以为上中下，以考进退，然后外集，通名曰进退，增减多少，有率为弟，九分三三列之，亦有上中下，以一为最，五为中，九为殿，有余归之于中，中而上者有得，中而下者有负，得少者，以一益之，至于四，负多者，以四减之，至于一，皆逆行，三十四二，而成于计，得满计者继陟之，次次每计，各逐其弟，以通来数，初次再计，次次四计，各不失故弟，而亦满计继陟之。

初次再计，谓上弟二也，次次四计，谓上弟三也，九年为一弟，二得九，并去其六，为置三弟，六六得等，为置二，并中者得三，尽去之，并三三计，得六，并得一计，得六，此为四计也。继者亦然。

通国身第二十二

气之清者为精，人之清者为贤，治身者以积精为宝，治国者以积贤为道。身以心为本，国以君为主；精积于其本，则血气相承受；贤积于其主，则上下相制使；血气相承受，则形体无所苦；上下相制使，则百官各得其所；形体无所苦，然后身可得而安也；百官各得其所，然后国可得而守也。夫欲致精者，必虚静其形；欲致贤者，必卑谦其身，形静志虚者，精气之所趣也；

谦尊自卑者，仁贤之所事也。故治身者，务执虚静以致精；治国者，务尽卑谦以致贤；能致精，则合明而寿；能致贤，则德泽洽而国太平。

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

春秋曰：“王正月。”传曰：“王者庸谓？谓文王也。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以谓之王正月？曰：王者必受命而后王，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制礼乐，一统于天下，所以明易姓非继人，通以己受之于天也。王者受命而王，制此月以应变，故作科以奉天地，故谓之王正月也。王者改制作科奈何？曰：当十二色，历各法而正色，逆数三而复，继三之前，曰五帝，帝迭首一色，顺数五而相复，礼乐各以其法象其宜，顺数四而相复，咸作国号，颡宫邑，易官名，制礼作乐。故汤受命而王，应天变夏，作殷号，时正白统，亲夏、故虞，继唐，谓之帝尧，以神农为赤帝，作宫邑于下洛之阳，名相官曰尹，作濮乐、制质礼以奉天。文王受命而王，应天变殷，作周号，时正赤统，亲殷、故夏，继虞，谓之帝舜，以轩辕为黄帝，推神农以为九皇，作宫邑于丰，名相官曰宰，作武乐、制文礼以奉天。武王受命，作宫邑于鄙，制爵五等，作象乐，继文以奉天。周公辅成王受命，作宫邑于洛阳，成文武之制，作均乐以奉天。殷汤之后称邑，示天之变反命，故天子命无常，唯命是德庆。故春秋应天作新王之事，时正黑统，王鲁，尚黑，继夏、亲周、故宋，乐宜亲招武，故以虞录亲，乐制宜商，合伯子男为一等。然则其略说奈何？曰：三正以黑统初，正日月朔于营室，斗建寅，天统气始通化物，物见萌达，其色黑，故朝正服黑，首服藻黑，正路舆质黑，马黑，大节绶帻尚黑，旗黑，大宝玉黑，郊牲黑，牺牲角卵，冠于阼，昏礼逆于庭，丧礼殡于东阶之上，祭牲黑牡，荐尚肝，乐器黑质，法不刑有怀任新产，是月不杀，听朔废刑发德，具存二王之后也，亲赤统，故日分平明，平明朝正。正白统奈何？曰：正白统者，历正日月朔于虚，斗建丑，天统气始蜕化物，物初芽，其色白，故朝正服白，首服藻白，正路舆质白，马白，大节绶帻尚白，旗白，大宝玉白，郊牲白，牺牲角茧，冠于堂，昏礼逆于堂，丧事殡于楹柱之间，祭牲白牡，荐尚肺，乐器白质，法不刑有身怀任，是月不杀，听朔废刑发德，具存二王之后也，亲黑统，故日分鸣晨，鸣晨朝正。正赤统奈何？曰：正赤统者，历正日月朔于牵牛，斗建子，天统气始施化物，物始动，其色赤，故朝正服赤，首服藻赤，正路舆质赤，马赤，大节绶帻尚赤，旗赤，大宝玉赤，郊牲骍，牺牲角栗，冠于房，昏礼逆于户，丧礼殡于西阶之上，祭牲骍牡，荐尚心，乐器赤质，法不刑有身，重怀藏以养微，是月不杀，听朔废刑发德，具存二王之后也，亲白统，故日分夜半，夜半朝正。改正之义，奉元而起，古之王者受命而王，改制称号正月，服色定，然后郊告天地及群神，远追祖祢，然后布天下，诸侯庙受，以告社稷宗庙山川，然后感应一其司，三统之变，近夷遐方无有生煞者，独中国，然而三代改正，必以三统天下，曰：三统五端，化四方之本也，天始废始施，地必待中，是故三代必居中国，法天奉本，执端要以统天下，朝诸侯也。是以朝正之义，天子纯统色衣，诸侯统衣缠缘纽，大夫士以冠参，近夷以绶，遐方各衣其服而朝，所以明乎天统之义也。其谓统三正者，曰：正者、正也，统致其气，万物皆应而正，统正，其余皆正，凡岁之要，在正月也，法正之道，正本而未应，正内而外应，动作举错，靡不变化随从，可谓法正也，故君子曰：“武王其似正月矣。”春秋

曰：“杞伯来朝。”王者之后称公，杞何以称伯？春秋上继夏，下存周，以春秋当新王。春秋当新王者奈何？曰：王者之法必正号，继王谓之帝，封其后以小国，使奉祀之；下存二王之后以大国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礼乐，称客而朝；故同时称帝者五，称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统也。是故周人之王，尚推神农为九皇，而改号轩辕，谓之黄帝，因存帝颛顼、帝喾、帝尧之帝号，继虞，而号舜曰帝舜，录五帝以小国；下存禹之后于杞，存汤之后于宋，以方百里，爵号公，皆使服其服，行其礼乐，称先王客而朝。春秋作新王之事，变周之制，当正黑统，而殷周为王者之后，继夏，改号禹谓之帝，录其后以小国，故曰：继夏、存周，以春秋当新王。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后也；称子又称伯何？见殊之小国也。黄帝之先谥，四帝之后谥何也？曰：帝号必存五，帝代首天之色，号至五而反，周人之王，轩辕直首天黄号，故曰黄帝云；帝号尊而谥卑，故四帝后谥也。帝，尊号也，录以小何？曰：远者号尊而地小，近者号卑而地大，亲疏之义也。故王者有不易者、有再而复者、有三而复者、有四而复者、有五而复者、有九而复者，明此通天地、阴阳、四时、日月、星辰、山川、人伦，德侔天地者，称皇帝，天佑而子之，号称天子。故圣王生则称天子，崩谥则存为三王，继灭则为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继为九皇，下极其为民，有一谓之三代，故虽绝地，庙位祝牲，犹列于郊号，宗于代宗，故曰：声名魂魄施于虚，极寿无疆。何谓再而复，四而复？春秋郑忽何以名？春秋曰：“伯子男一也，辞无所贬。”何以为一？曰：周爵五等，春秋三等。春秋何三等？曰：王者以制，一商一夏，一质一文，商质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春秋者主人，故三等也。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阳，亲亲而多仁朴；故立嗣予子，笃母弟，妾以子贵；昏冠之礼，字子以父，别眇夫妇，对坐而食；丧礼别葬；祭礼先腍，夫妻昭穆别位；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；制郊宫，明堂员，其屋高严侈员；惟祭器员，玉厚九分，白藻五丝，衣制大上，首服严员；鸾舆尊，盖法天列象，垂四鸾，乐载鼓，用锡舞，舞溢员；先毛血而后用声；正刑多隐，亲戚多讳；封禪于尚位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进阴，尊尊而多义节，故立嗣与孙，笃世子，妾不以子称贵号；昏冠之礼，字子以母，别眇夫妇，同坐而食；丧礼合葬；祭礼先亨，妇从夫为昭穆；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；制郊宫，明堂方，其屋卑污方，祭器方，玉厚八分，白藻四丝，衣制大下，首服卑退；鸾舆卑，法地周象载，垂二鸾，乐设鼓，用纤施舞，舞溢方；先亨而后用声；正刑天法；封坛于下位。主天法质而王，其道佚阳，亲亲而多质爱，故立嗣予子，笃母弟，妾以子贵；昏冠之礼，字子以父，别眇夫妇，对坐而食；丧礼别葬，祭礼先嘉疏，夫妇昭穆别位；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；制郊宫，明堂内员外橢，其屋如倚靡员橢，祭器橢，玉厚七分，白藻三丝；衣长前衽，首服员转；鸾舆尊，盖备天列象，垂四鸾，乐程鼓，用羽钥舞，舞溢橢，先用玉声而后烹；正刑多隐，亲戚多赦；封坛于左位。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进阴，尊尊而多礼文，故立嗣予孙，笃世子，妾不以子称贵号；昏冠之礼，字子以母，别眇夫妻，同坐而食；丧礼合葬，祭礼先秬鬯，妇从夫为昭穆；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；制郊宫，明堂内方外衡，其屋习而衡，祭器衡同，作秩机，玉厚六分，白藻三丝；衣长后衽，首服习而垂流，鸾舆卑，备地周象载，垂二鸾，乐县鼓，用万舞，舞溢衡；先烹而后用乐，正刑天法，封坛于左位。

四法修于所故，祖于先帝，故四法如四时然，终而复始，穷则反本，四法之天，施符授圣人王法，则性命形乎先祖，大昭乎王君。故天将授舜，

主天法商而王，祖锡姓为姚氏，至舜形体，大上而员首，而明有二童子，性长于天文，纯乎孝慈。天将授禹，主地法夏而王，祖锡姓为姒氏，至禹生发于背，形体长，长足胫，疾行先左，随以右，劳左佚右也，性长于行，习地明水。天将授汤，主天法质而王，祖锡姓为子氏，谓契母吞玄鸟卵生契，契先发于 ，性长于人伦，至汤体长专小，足左扁而右便，劳右佚左也，性长于天光，质易纯仁。天将授文王，主地法文而王，祖锡姓姬氏，谓后稷母姜原，履天之迹，而生后稷，后稷长于邠土，播田五谷，至文王形体博长，有四乳而大足，性长于地文势。故帝使禹皋论姓，知殷之德，阳德也，故以子为姓；知周之德，阴德也，故以姬为姓；故殷王改文，以男书子，周王以女书姬。故天道各以其类动，非圣人庸能明之！

官制象天第二十四

王者制官：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人，而列臣备矣。吾闻圣王所取，仪金天之经，三起而成，四转而终，官制亦然者，此其仪与！三人而为一选，仪于三月而为一时也；四选而止，仪于四时而终也。三公者、王之所以自持也，天以三成之，王以三自持，立成数以为植，而四重之，其可以无失矣，备天数以参事，治谨于道之意也，此百二十臣者，皆先王之所与直道而行也。是故天子自参以三公，三公自参以九卿，九卿自参以三大夫，三大夫自参以三士，三人为选者四重，自三之道以治天下，若天之四重，自三之时以终始岁也，一阳而三春，非自三之时与！而天四重之，其数同矣。天有四时，时三月；王有四选，选三臣；是故有孟、有仲、有季，一时之情也；有上、有下、有中，一选之情也；三臣而为一选，四选而止，人情尽矣。人之材固有四选，如天之时固有四变也；圣人为一选，君子为一选，善人为一选，正人为一选，由此而下者，不足选也；四选之中，各有节也；是故天选四堤，十二而人变尽矣；尽人之变，合之天，唯圣人者能之，所以立王事也。何谓天之经？三起而成日，三日而成规，三旬而成月，三月而成时，三时而成功；寒暑与和，三而成物；日月与星，三而成光；天地与人，三而成德；由此观之，三而成一，天之经也。以此为天制，是故礼三让而成一节，官三人而成一选，三公为一选，三卿为一选，三大夫为一选，三士为一选，凡四选三臣，应天之制，凡四时之三月也。是故其以三为选。取诸天之经；其以四为制，取诸天之时；其以十二臣为一条，取诸岁之度；其至十条而止，取之天端。何谓天之端？曰：天有十端，十端而止已，天为一端，地为一端，阴为一端，阳为一端，火为一端，金为一端，木为一端，水为一端，土为一端，人为一端，凡十端而毕，天之数也。天数毕于十，王者受十端于天，而一条之率，每条一端以十二时，如天之每终一岁以十二月也，十者，天之数也，十二者，岁之度也，用岁之度，条天之数，十二而天数毕，是故终十岁而用百二十月，条十端亦用百二十臣，以率被之，皆合于天，其率三臣而成一慎，故八十一元士为二十七慎，以持二十七大夫，二十七大夫为九慎，以持九卿，九卿为三慎，以持三公，三公为一慎，以持天子，天子积四十慎，以为四选，选一慎三臣，皆天数也。是故以四选率之，则选三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数也；以十端四选，十端积四十慎，慎三臣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数也；以三公之劳率之，则公四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数也。故散而名之，为百二十臣，选而宾之，为

十二长，所以名之虽多，莫若谓之四选十二长，然而分别率之，皆有所合，无不中天数者也。求天数之微，莫若于人，人之身有四肢，每肢有三节，三十四十二，十二节相持，而形体立矣；天有四时，每一时有三月，三十四十二，十二月相受，而岁数终矣；官有四选，每一选有三人，三十四十二，十二臣相参，而事治行矣；以此见天之数，人之形，官之制，相参相得也，人之与天多此类者，而皆微忽，不可不察也。天地之理，分一岁之变，以为四时，四时亦天之四选已，是故春者，少阳之选也，夏者，太阳之选也，秋者，少阴之选也，冬者，太阴之选也，四选之中，各有孟仲季，是选之中有选，故一岁之中有四时，一时之中有三长，天之节也。人生于天，而体天之节，故亦有大小厚薄之变，人之气也，先王因人之气，而分其变，以为四选，是故三公之位，圣人之选也，三卿之位，君子之选也，三大夫之位，善人之选也，三士之位，正直之选也，分人之变，以为四选，选立三臣，如天之分岁之变，以为四时，时有三节也；天以四时之选，与十二节相和而成岁，王以四位之选，与十二臣相砥砺而致极，道必极于其所至，然后能得天地之美也。

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

尧舜何缘而得擅移天下哉？孝经之语曰：“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”事天与父同礼也。今父有以重予子，子不敢擅予他人，人心皆然；则王者亦天之子也，天以天下予尧舜，尧舜受命于天而王天下，犹子安敢擅以所重受于天者予他人也，天有不予尧舜渐夺之故，明为子道，则尧舜之不私传天下而擅移位也，无所疑也。儒者以汤武为至圣大贤也，以为全道究义尽美者，故列之尧舜，谓之圣王，如法则之；今足下以汤武为不义，然则足下之所谓义者，何世之王也？曰：弗知。弗知者，以天下王为无义者耶？其有义者而足下不知耶？则答之以神农。应之曰：神农之为天子，与天地俱起乎？将有所伐乎？神农有所伐，可，汤武有所伐，独不可，何也？且天之生民，非为王也；而天立王，以为民也。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，天予之，其恶足以贼害民者，天夺之。诗云：“殷士肤敏，裸将于京，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。”言天之无常予，无常夺也。故封泰山之上，禅梁父之下，易姓而王，德如尧舜者，七十二人，王者，天之所予也，其所伐，皆天之所夺也，今唯以汤武之伐桀纣为不义，则七十二王亦有伐也，推足下之说，将以七十二王为皆不义也。故夏无道而殷伐之，殷无道而周伐之，周无道而秦伐之，秦无道而汉伐之，有道伐无道，此天理也，所从来久矣，宁能至汤武而然耶！夫非汤武之伐桀纣者，亦将非秦之伐周，汉之伐秦，非徒不知天理，又不明人礼，礼，子为父隐恶，今使伐人者，而信不义，当为国讳之，岂宜如诽谤者，此所谓一言而再过者也。君也者，掌令者也，令行而禁止也，今桀纣令天下而不行，禁天下而不止，安在其能臣天下也！果不能臣天下，何谓汤武弑？

服制第二十六

率得十六万国，三分之，则各度爵而制服，量禄而用财，饮食有量，衣服有制，宫室有度，畜产人徒有数，舟车甲器有禁；生有轩冕之服位贵禄田宅之分，死有棺槨绞衾圻裘之度。虽有贤才美体，无其爵，不敢服其服；虽有富家多货，无其禄，不敢用其财。天子服有文章，不得以燕公以朝，将

军大夫不得以燕将军大夫以朝官吏，命士止于带缘，散民不敢服杂采，百工商贾不敢服狐貉，刑余戮民不敢服丝玄纁乘马，谓之服制。

卷第八

度制第二十七

孔子曰：“不患贫而患不均。”故有所积重，则有所空虚矣。大富则骄，大贫则忧，忧则为盗，骄则为暴，此众人之情也。圣者则于众人之情，见乱之所从生，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，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，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，以此为度而调均之，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，故易治也。今世弃其度制，而各从其欲，欲无所穷，而俗得自恣，其势无极，大人病不足于上，而小民羸瘠于下，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，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，是世之所以难治也。

孔子曰：“君子不尽利以遗民。”诗云：“彼其遗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妇之利。”故君子仕则不稼，田则不渔，食时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诗曰：“采葑采菲，无以下体，德音莫违，及尔同死。”以此防民，民犹忘义而争利，以亡其身。天不重与，有角不得有上齿，故已有大者，不得有小者，天数也。夫已有大者，又兼小者，天不能足之，况人乎！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，使诸有大奉禄，亦皆不得兼小利、与民争利业，乃天理也。

凡百乱之源，皆出嫌疑纤微，以渐寢稍长，至于大。圣人章其疑者，别其微者，绝其纤者，不得嫌，以蚤防之。圣人之道，众堤防之类也，谓之度制，谓之礼节，故贵贱有等，衣服有制，朝廷有位，乡党有序，则民有所让而不敢争，所以一之也。书曰：“鞶服有庸，谁敢弗让，敢不敬应？”此之谓也。

凡衣裳之生也，为盖形暖身也，然而染五采、饰文章者，非以为益冗肤血气之情也，将以贵尊尊贤，而明别上下之伦，使教前行，使化易成，为治为之也。若去其度制，使人人从其欲，快其意，以逐无穷，是大乱人伦而靡斯财用也，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。上下之伦不别，其势不能相治，故苦乱也；嗜欲之物无限，其势不能相足，故苦贫也。今欲以乱为治，以贫为富，非反之制度不可。古者天子衣文，诸侯不以燕，大夫衣綈，士不以燕，庶人衣缊，此其大略也。

爵国第二十八

春秋曰：“会宰周公。”又曰：“公会齐侯、宋公、郑伯、许男、滕子。”又曰：“初献六羽。”传曰：“天子三公称公，王者之后称公，其余大国称侯，小国称伯、子、男。”凡五等，故周爵五等，士三品，文多而实少；春秋三等，合伯、子、男为一爵，士二品，文少而实多。春秋曰：“荆。”传曰：“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”凡四等，命曰附庸，三代共之。然则其地列奈何？曰：天子邦圻千里，公、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附庸：

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春秋曰：“宰周公。”传曰：“天子三公。”“祭伯来。”传曰：“天子大夫。”“宰渠伯纠。”传曰：“下大夫。”“石尚。”传曰：“天子之士也。”“王人。”传曰：“微者，谓下士也。”凡五等。春秋曰：“作三军。”传曰：“何以书？讥，何讥尔？古者、上卿、下卿，上士、下士。”凡四等，小国之大夫与次国下卿同，次国大夫与大国下卿同，大国下大夫与天子下士同，二十四等，禄八差，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士，功德小者受小爵士，大材者执大官位，小材者受小官位，如其能宣，治之至也。故万人者曰英，千人者曰俊，百人者曰杰，十人者曰豪，豪杰俊英不相陵，故治天下如视诸掌上。其数何法以然？曰：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十三人，法天一岁之数，五时色之象也；通佐十上卿与下卿，而二百二十人，天庭之象也；倍诸侯之数也。诸侯之外佐四等，百二十人，法四时六甲之数也；通佐五与下，而六十人，法日辰之数也。佐之必三三而相复何？曰：时三月而成，大辰三而成象。诸侯之爵或五何？法天地之数也，五官亦然。然则立置有司分指数奈何？曰：诸侯，大国四军，古之制也，其一军以奉公家也。凡口军三者何？曰：大国十六万口，而立口军三。何以言之？曰：以井田准数之，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亩而立口，方里八家，一家百亩，以食五口，上农夫耕百亩，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，多寡相补，率百亩而三口，方里而二十四口，方里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，方十里为方里者百，得二千四百口，方百里为方里者万，得二十四万口，法三分而除其一，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闾巷、街路市、官府、园圃、葵、台沼、椽采，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与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万口，三分之，则各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，为大国口军三，此公侯也。天子地方千里，为方百里者百，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与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千六百万口，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为京口军九，三京口军以奉王家。故天子立一后，一世夫人。中左右夫人、四姬、三良人，立一世子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、二百四十三下士，有七上卿、二十一下卿、六十三元士、百二十九下士。王后置一大傅大母、三伯、三丞、世夫人、四姬、三良人、各有师傅。世子一人太傅三傅、三率三少。士入仕宿卫天子者，比下士，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数。王后御卫者，上下御各五人，世夫人、中左右夫人、四姬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三良人各五人，世子妃姬及士卫者，如公侯之制。王后傅、上下史五人，三伯、上下史各五人，少伯、史各五人。世子太傅、上下史各五人，少傅、亦各五人，三率三下率亦各五人。三公、上下史各五人；卿、上下史各五人；大夫、上下史各五人；元士、上下史各五人；上下卿、上下士之史、上下亦各五人；卿、大夫、元士、臣各三人。故公侯方百里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与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万口，三分之，为大国口军三，而立大国。一夫人、一世妇、左右妇、三姬、二良人，立一世子、三卿、九大夫、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、亦有五通大夫、立上下士。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，今八百石，下卿六百石，上士四百石，下士三百石。夫人一傅母、三伯、三丞、世妇、左右妇、三姬、二良人、各有师保。世子、一上傅丞。士宿卫公者，比公者，比上卿者，有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者，如上下之数。夫人卫御者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世妇、左右妇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二卿、御各五人。世子上傅、上下史各五人，丞、史各五人，三卿、九大夫、上士、史各五人，下士、史各五人，通大夫、士、上下史各五人，卿、臣二人，此公侯之制也。公侯贤

者为州方伯，锡斧钺，置虎贲百人，故伯七十里，七十四十九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，与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十万九千二百一十二口，为次国口军三，而立次国。一夫人、世妇、左右妇、三良人、二孺子；立一世子、三卿、九大夫、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，与五通大夫、五上士、十五下士；其上卿位比大国之下卿，今六百石，下卿四百石，上士三百石，下士二百石。夫人一傅母、三伯、三丞、世妇、左右妇、三良人、二御人、各有师保。世子、一上下傅，士宿卫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，如上下之数。夫人御卫者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世妇、左右妇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二御、各五人。世子上傅、上下史各五人，丞、史各五人，三卿、九大夫、上下史各五人，下士、史各五人，通大夫、上下史各五人，卿、臣二人。故子男方五十里，五五二十五，为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四万口，为小国口军三，而立小国。夫人、世妇、左右妇、三良人、二孺子，立一世子、三卿、九大夫、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、与五通大夫、五上士、十五下士，其上卿比次国之下卿，今四百石，下卿三百石，上士二百石，下士百石。夫人一傅母、三伯、三丞、世妇、左右妇、三良人、一御人、各有师保。世子、一上下傅，士宿卫公者、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。夫人御卫者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世妇、左右妇、上下御各五人，二御人、各五人。世子上傅、上下史各五人，三卿、九大夫、上下史各五人，士、各五人，通大夫、上下史亦各五人，卿、臣二人，此周制也。春秋、合伯子男为一等，故附庸字者、地方三十里，三三而九，三分而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六，定率得一万四千四百口，为口师三。而立一宗妇、二妾，一世子、宰丕、丞一、士一、秩士五人。宰视子男下卿，今三百石。宗妇有师保，御者三人，妾各二人。世子一傅，士宿卫君者比上卿，下卿一人，上下各如其数。世子傅、上下史各五人，下良五。称名善者、地方半字君之地，九半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三，定率得七千二百口。一世子宰，今二百石，下四半三半二十五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一，与方里者五，定率得三千六百口，一世子宰，今百石，史五人，宗妇、仕卫、世子臣。

仁义法第二十九

春秋之所治，人与我也；所以治人与我者，仁与义也；以仁安人，以义正我；故仁之为言人也，义之为言我也，言名以别矣。仁之于人，义之于我者，不可不察也，众人不察，乃反以仁自裕，而以义设人，诡其处而逆其理，鲜不乱矣。是故人莫欲乱，而大抵常乱，凡以闇于人我之分，而不省仁义之所在也。是故春秋为仁义法，仁之法在爱人，不在爱我；义之法在正我，不在正人；我不自正，虽能正人，弗予为义；人不被其爱，虽厚自爱，不予为仁。昔者，晋灵公杀膳宰以淑饮食，弹大夫以娱其意，非不厚自爱也，然而不得为淑人者，不愛人也。质于爱民以下，至于鸟兽昆虫莫不愛，不愛，奚足谓仁！仁者，愛人之名也，禱传无大之之辞，自为追，则善其所恤远也；兵已加焉，乃往救之，则弗美；未至，豫备之，则美之，善其救害之先也。夫救蚤而先之，则害无由起，而天下无害矣。然则观物之动，而先觉其萌，绝乱塞害于将然而未形之时，春秋之志也，其明至矣，非尧舜之智，知礼之本，庸能当此；故救害而先，知之明也，公之所恤远，而春秋美之，详其美恤远之意，则天地之间，然后快其仁矣，非三王之德，选贤之精，庸能如此。

是以知明先，以仁厚远，远而愈贤，近而愈不肖者，爱也，故王者爱及四夷，霸者爱及诸侯，安者爱及封内，危者爱及旁侧，亡者爱及独身，独身者，虽立天子诸侯之位，一夫之人耳，无臣民之用矣，如此者，莫之亡而自亡也。春秋不言伐梁者，而言梁亡，盖爱独及其身者也，故曰：仁者爱人，不在爱我，此其法也。义云者，非谓正人，谓正我，虽有乱世枉上，莫不欲正人，奚谓义！昔者，楚灵王讨陈蔡之贼，齐桓公执袁涛涂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春秋弗予，不得为义者，我不正也；阖庐能正楚蔡之难矣，而春秋夺之义辞，以其身不正也；潞子之于诸侯，无所能正，春秋予之有义，其身正也；趋而利也，故曰：义在正我，不在正人，此其法也。夫我无之而求诸人，我有之而诽诸人，人之所不能受也，其理逆矣，何可谓义！义者，谓宜在我者，宜在我者，而后可以称义，故言义者，合我与宜以为一言，以此操之，义之为言我也，故曰：有为而得义者，谓之自得，有为而失义者，谓之自失；人好义者，谓之自好，人不好义者，谓之不自好；以此参之，义我也明矣。是义与仁殊，仁谓往，义谓来；仁大远，义大近；爱在人，谓之仁，义在我，谓之义；仁主人，义主我也；故曰：仁者，人也，义者，我也，此之谓也。君子求仁义之别，以纪人我之间，然后辨乎内外之分，而着于顺逆之处也，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，据礼以劝福，外治推恩以广施，宽制以容众。孔子谓冉子曰：治民者，先富之而后加教。语樊迟曰：治身者，先难后获。以此之谓治身之与治民所先后者不同焉矣。诗曰：“饮之食之，教之诲之。”先饮食而后教诲，谓治人也；又曰：“坎坎伐辐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！”先其事，后其食，谓治身也。春秋刺上之过，而矜下之苦；小恶在外弗举，在我书而诽之；凡此六者，以仁治人，义治我；躬自厚而薄责于外，此之谓也。且论已见之，而人不察，曰：君子攻其恶，不攻人之恶。不攻人之恶，非仁之宽与！自攻其恶，非义之全与！此之谓仁造人，义造我，何以异乎！故自称其恶，谓之情，称人之恶，谓之贼；求诸己，谓之厚，求诸人，谓之薄；自责以备，谓之明，责人以备，谓之惑；是故以自治之节治人，是居上不宽也，以治人之度自治，是为礼不敬也；为礼不敬则伤行，而民弗尊，居上不宽则伤厚，而民弗亲；弗亲则弗信，弗尊则弗敬；二端之政诡于上而僻行之，则诽于下；仁义之处，可无论乎！夫目不视，弗见；心弗论，不得；虽有天下之至味，弗嚼，弗知其旨也；虽有圣人之至道，弗论，不知其义也。

必仁且智第三十

莫近于仁，莫急于智。不仁而有勇力材能，则狂而操利兵也；不智而辩慧猥给，则迷而乘良马也。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，将以其材能，以辅其邪狂之心，而赞其僻违之行，适足以大其非，而甚其恶耳。其强足以覆过，其御足以犯轴，其慧足以惑愚，其辨足以饰非，其坚足以断辟，其严足以拒谏，此非无材能也，其施之不当，而处之不义也。有否心者，不可借便执，其质愚者，不与利器，论之所谓不知人也者，恐不知别此等也。仁而不智，则爱而不别也；智而不仁，则知而不为也。故仁者所爱人类也，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

何谓仁？仁者，憺怛爱人，谨翕不争，好恶敦伦，无伤恶之心，无隐忌之志，无嫉妒之气，无感愁之欲，无险谲之事，无辟违之行，故其心舒，其志平，其气和，其欲节，其事易，其行道，故能平易和理而无争也，如此

者，谓之仁。

何谓智？先言而后当。凡人欲舍行为，皆以其智，先规而后为之，其规是者，其所为得其所事，当其行，遂其名，荣其身，故利而无患，福及子孙，德加万民，汤武是也。其规非者，其所为不得其所事，不当其行，不遂其名，辱害及其身，绝世无复，残类灭宗亡国是也。故曰：莫急于智。智者见祸福远，其知利害蚤，物动而知其化，事兴而知其归，见始而知其终，言之而无敢畔，立之而不可废，取之而不可舍，前后不相悖，终始有类，思之而有复，及之而不可厌，其言寡而足，约而喻，简而达，省而具，少而不可益，多而不可损，其动中伦，其言当务，如是者，谓之智。

其大略之类，天地之物，有不常之变者，谓之异，小者谓之灾，灾常先至，而异乃随之，灾者，天之谴也，异者，天之威也，谴之而不知，乃畏之以威，诗云：“畏天之威。”殆此谓也。凡灾异之本，尽生于国家之失，国家之失乃始萌芽，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；谴告之，而不知变，乃见怪异以惊骇之；惊骇之，尚不知畏恐，其殃咎乃至。以此见天意之仁，而不欲陷人也。谨案：灾异以见天意，天意有欲也、有不欲也，所欲、所不欲者，人内以自省，宜有愆于心，外以观其事，宜有验于国，故见天意者之于灾异也，畏之而不恶也，以为天欲振吾过，救吾失，故以此报我也。春秋之法，上变古易常，应是而有天灾者，谓幸国。

孔子曰：“天之所幸有为不善，而屡极。”楚庄王以天不见灾，地不见孽，则祷之于山川曰：“天其将亡予邪！不说吾过，极吾罪也。”以此观之，天灾之应过而至也，异之显明可畏也，此乃天之所欲救也，春秋之所独幸也，庄王所以祷而请也，圣主贤君尚乐受忠臣之谏，而况受天谴也。

卷第九

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

天之生人也，使人生义与利，利以养其体，义以养其心，心不得义，不能乐，体不得利，不能安，义者、心之养也，利者、体之养也，体莫贵于心，故养莫重于义，义之养生人大于利。奚以知之？今人大有义而甚无利，虽贫与贱，尚荣其行以自好，而乐生，原宪、曾、闵之属是也；人甚有利而大无义，虽甚富，则羞辱大，恶恶深，祸患重，非立死其罪者，即旋伤殃忧尔，莫能以乐生而终其身，刑戮夭折之民是也。夫人有义者，虽贫能自乐也；而大无义者，虽富莫能自存；吾以此实义之养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财也。民不能知，而常反之，皆忘义而殉利，去理而走邪，以贼其身，而祸其家，此非其自为计不忠也，则其知之所不能明也，今握枣与错金以示婴儿，婴儿必取枣而不取金也，握一斤金与千万之珠以示野人，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。故物之于人，小者易知也，其于大者难见也，今利之于人小，而义之于人大者，无怪民之皆趋利而不趋义也，固其所闇也，圣人事明义以照耀其所闇，故民不陷。诗云：“示生显德行。”此之谓也。先王显德以示民，民乐而歌之以为诗，说而化之以为俗，故不令而自行，不禁而自止，从上之意，不待使之，

若自然矣，故曰：圣人天地动、四时化者，非有他也，其见义大，故能动，动故能化，化故能大行，化大行故法不犯，法不犯故刑不用，刑不用则尧舜之功德，此大治之道也，先圣传授而复也，故孔子曰：“谁能出不由户，何莫由斯道也！”今不示显德行，民闇于义不能照，迷于道不能解，固欲大严憯以必正之，直残贼天民，而薄主德耳，其势不行。仲尼曰：“国有道，虽加刑，无刑也；国无道，虽杀之，不可胜也。”其所谓有道无道者，示之以显德行与不示尔。

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

命令相曰：“大夫蠡、大夫种、大夫庸、大夫翬、大夫车成、越王与此五大夫谋伐吴，遂灭之，雪会稽之耻，卒为霸主，范蠡去之，种死之。寡人以此二大夫者为皆贤。孔子曰：‘殷有三仁。’今以越王之贤，与蠡种之能，此三人者，寡人亦以为越有三仁，其于君何如？桓公决疑于管仲，寡人决疑于君。”仲舒伏地再拜，对曰：“仲舒智褊而学浅，不足以决之，虽然，王有问于臣，臣不敢不悉以对，礼也。臣仲舒闻：昔者，鲁君问于柳下惠曰：‘我欲攻齐，何如？’柳下惠对曰：‘不可。’退而有忧色，曰：‘吾闻之也：谋伐国者，不问于仁人也，此何为至于我？’但见问而尚羞之，而况乃与为轴以伐吴乎！其不宜明矣。

以此观之，越本无一仁，而安得三仁！仁人者，正其道不谋其利，修其理不急其功，致无为而习俗大化，可谓仁圣矣，三王是也；春秋之义，贵信而贱轴，轴人而胜之，虽有功，君子弗为也，是以仲尼之门，五尺童子言羞称五伯，为其轴以成功，苟为而已也，故不足称于大君子之门，五伯者比于他诸侯为贤者，比于仁贤，何贤之有？譬犹？比于美玉也。臣仲舒伏地再拜以闻。”

观德第三十三

天地者，万物之本、先祖之所出也，广大无极，其德昭明，历年众多，永永无疆。天出至明，众知类也，其伏无不照也；地出至晦，星日为明不敢闇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道取之此。大礼之终也，臣子三年不敢当，虽当之，必称先君，必称先人，不敢贪至尊也。百礼之贵，皆编于月，月编于时，时编于君，君编于天，天之所弃，天下弗佑，桀纣是也；天子之所诛绝，臣子弗得立，蔡世子、逢丑父是也；王父父所绝，子孙不得属，鲁庄公之不得念母、卫辄之辞父命是也；故受命而海内顺之，犹众星之共北辰，流水之宗沧海也，况生天地之间，法太祖先人之容貌，则其至德，取象众名尊贵，是以圣人为贵也。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，上帝为之废适易姓而子之让，其至德海内怀归之，泰伯三让而不敢就位，伯邑考知群心贰，自引而瞠，顺神明也。至德以受命，豪英高明之人辐辏归之，高者列为公侯，下至卿大夫，济济乎哉！皆以德序。是故吴鲁同姓也，钟离之会，不得序而称君，殊鲁而会之，为其夷狄之行也；鸡父之战，吴不得与中国为礼；至于伯莒黄池之行，变而反道，乃爵而不殊；召陵之会，鲁君在是，而不得为主，避齐桓也；鲁桓即位十三年，齐、宋、卫、燕举师而东，纪、郑与鲁戮力而报之，后其日，以鲁不得遍，避纪侯与郑厉公也。春秋常辞，夷狄不得与中国为礼，至邲之战，

夷狄反道，中国不得与夷狄为礼，避楚庄也；邢、卫、鲁之同姓也，狄人灭之，春秋为讳，避齐桓也，当其如此也，惟德是亲，其皆先其亲。是故周之子孙，其亲等也，而文王最先；四时等也，而春最先；十二月等也，而正月最先；德等也，则先亲亲；鲁十二公等也，而定、哀最尊。卫俱诸夏也，善稻之会，独先内之，为其与我同姓也；吴俱夷狄也，柤之会，独先外之，为其与我同姓也；灭国十五有余，独先诸夏；鲁、晋俱诸夏也，讥二名独先及之；盛伯、郟子俱当绝，而独不名，为其与我同姓兄弟也；外出者众，以母弟出，独大恶之，为其亡母背骨肉也；灭人者莫绝，卫侯毁灭同姓独绝，贱其本祖而忘先也。亲等，从近者始；立适以长，母以子贵先。甲戌己丑陈侯鲍卒，书所见也，而不言其闇者；陨石于宋五，六鹤退飞，耳闻而记，目见而书，或徐或察，皆以其先接于我者序之，其于会朝聘之礼亦犹是。诸侯与盟者众矣，而仪父独渐进，郑僖公方来会我，而道杀，春秋致其意，谓之如会；潞子离狄而归党，以得亡，春秋谓之子，以领其意；包来、首戴、洮、践土与操之会：陈、郑去我，谓之逃归；郑处而不来，谓之乞盟；陈侯后至，谓之如会；莒人疑我，贬而称人；诸侯朝鲁者众矣，而滕、薛独称侯；州公化我，夺爵而无号；吴楚国先聘我者见贤，曲棘与鞞之战，先忧我者见尊。

奉本第三十四

礼者，继天地、体阴阳，而慎主客、序尊卑、贵贱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外内、远近、新故之级者也，以德多为象，万物以广博众多历年久者为象。其在天而象天者，莫大日月，继天地之光明莫不照也；星莫大于北辰，北斗常星，部星三百，卫星三千，大火二十六星，伐十三星，北斗七星，常星九辞，二十八宿，多者宿二十八九，其犹蓍百茎而共一本，龟千岁而人宝，是以三代传决疑焉。其得地体者，莫如山阜，人之得天得众者，莫如受命之天子，下至公侯伯子男，海内之心，悬于天子，疆内之民，统于诸侯，日月食并告凶，不以其行。有星孛于东方，于北辰，入北斗，常星不见，地震，梁山、沙鹿崩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灾，王公大夫篡弑者，春秋皆书以为大异，不言众星之孛入贯雨，原隰之袭崩，一国之小民死亡，不决疑于众草木也。唯田邑之称，多着主名；君将不言臣；臣不言师；王夷君获，不言师败。

孔子曰：“唯天为大，唯尧则之。”则之者，大也。“巍巍乎其有成功也”，言其尊大以成功也。齐桓、晋文不尊周室，不能霸，三代圣人不则天地，不能至王，阶此而观之，可以知天地之贵矣。夫流深者，其水不测，尊至者，其敬无穷，是故天之所加，虽为灾害，犹承而大之，其钦无穷，震夷伯之庙是也。天无错舛之灾，地有震动之异，天子所诛绝，所败师，虽不中道，而春秋者不敢阙，谨之也，故师出者众矣，莫言还，至师及齐师围成，成降于齐师，独言还，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，至于他师，皆其君之过也，而曰非师之罪，是臣子不为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夫至明者，其照无疆，至晦者，其闇无疆；今春秋缘鲁以言王义，杀隐、桓以为远祖，宗定、哀以为考妣，至尊且高，至显且明，其基壤之所加，润泽之所被，条条无疆。前是常数十年，邻之幽人近其墓而高明。大国齐、宋，离不言会，微国之君，卒葬之礼，录而辞繁；远夷之君，内而不外。当此之时，鲁无鄙强，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，邾娄庶其、鼻我、邾娄大夫，其于我无以亲，以近之故，乃得显明；隐、桓、亲春秋之先人也，益师卒而不日；于稷之会，言其成宋乱，

以远外也；黄池之会，以两伯之辞，言不以为外，以近内也。

卷第十

深察名号第三十五

治天下之端，在审辨大；辨大之端，在深察名号。名者，大理之首章也，录其首章之意，以窥其中之事，则是非可知，逆顺自着，其几通于天地矣。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顺；逆顺之正，取之名号；名号之正，取之天地；天地为名号之大义也。古之圣人，謫而效天地，谓之号，鸣而施命，谓之名。名之为言鸣与命也，号之为言謫而效也，謫而效天地者为号，鸣而命者为名，名号异声而同本，皆鸣号而达天意者也。天不言，使人发其意；弗为，使人行其中；名则圣人所发天意，不可不深观也。受命之君，天意之所予也。故号为天子者，宣视天为父，事天以孝道也；号为诸侯者，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；号为大夫者，宜厚其忠信，敦其礼义，使善大于匹夫之义，足以化也；士者，事也，民者、瞑也；士不及化，可使守事从上而已。五号自赞，各有分，分中委曲，曲有名，名众于号，号其大全。名也者，名其别离分散也，号凡而略，名详而目，目者，遍辨其事也，凡者，独举其大也。享鬼神者号一，曰祭；祭之散名：春曰祠，夏曰禘，秋曰尝，冬曰烝。猎禽兽者号一，曰田；田之散名：春苗、秋搜，冬狩，夏猕；无有不皆中天意者。物莫不有凡号，号莫不有散名如是。是故事各顺于名，名各顺于天，天人之际，合而为一。同而通理，动而相益，顺而相受，谓之德道。

诗曰：“维号斯言，有伦有迹。”此之谓也。

深察王号的大意，其中有五科：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黄科、往科；合此五科以一言，谓之王。王者，皇也，王者，方也，王者，匡也，王者，黄也，王者，往也。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，则道不能正直而方；道不能正直而方，则德不能匡铉周遍；德不能匡铉周遍，则美不能黄；美不能黄，则四方不能往；四方不能往，则不全于王。故曰：天覆无外，地载兼爱，风行令而一其威，雨布施而均其德，王术之谓也。

深察君号之大意，其中亦有五科：元科，原科，权科，温科，群科；合此五科以一言，谓之君。君者，元也，君者，原也，君者，权也，君者，温也，君者，群也。是故君意不比于元，则动而失本；动而失本，则所为不立；所为不立，则不效于原；不效于原，则自委舍；自委舍，则化不行；用权于变，则失中适之宜；失中适之宜，则道不平、德不温；道不平、德不温，则众不亲安；众不亲安，则离散不群；离散不群，则不全于君。

名生于真，非其真弗以为名。名者，圣人之所以真物也，名之为言真也。故凡百讥有黜黜者，各反其真，则黜黜者还昭昭耳。欲审曲直，莫如引绳；欲审是非，莫如引名；名之审于是非也，犹绳之审于曲直也。诘其名实，观其离合，则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谏已。今世闇于性，言之者不同，胡不试反性之名？性之名，非生与？如其生之自然之资，谓之性。性者，质也，诘性之质于善之名，能中之与？既不能中矣，而尚谓之质善，何哉？性之名不得

离质，离质如毛，则非性已，不可不察也。春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，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，故名賈石，则后其五，言退鷁，则先其六。圣人之谨于正名如此，君子于其言，无所苟而已，五石六鷁之辞是也。众恶于内，弗使得发于外者，心也，故心之为名，也。人之受气苟无恶者，心何哉？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诚，人之诚有贪有仁，仁贪之气两在于身。

身之名取诸天，天两，有阴阳之施，身亦两，有贪仁之性；天有阴阳禁，身有情欲，与天道一也。是以阴之行不得干春夏，而月之魄常厌于日光，占全占伤。天之禁阴如此，安得不损其欲而辍其情以应天？天所禁，而身禁之，故曰身犹天也，禁天所禁，非禁天也。必知天性不乘于教，终不能。察实以为名，无教之时，性何遽若是？故性比于禾，善比于米；米出禾中，而禾未可全为米也；善出性中，而性未可全为善也。善与米，人之所继天而成于外，非在天所为之内也。天之所为，有所至而止，止之内谓之天性，止之外谓人事，事在性外，而性不得成德。民之号，取之瞑也，使性而已善，则何故以瞑为号？以賈者言，弗扶将，则颠陷猖狂，安能善。性有似目，目卧幽而瞑，待觉而后见，当其未觉，可谓有见质，而不可谓见。今万民之性，有其质而未能觉，譬如瞑者待觉，教之然后善。当其未觉，可谓有善质，而未可谓善，与目之瞑而觉，一概之比也。静心徐察之，其言可见矣。性而瞑之未觉，天所为也；效天所为，为之起号，故谓之民。民之为言，固犹瞑也，随其名号，以入其理，则得之矣。是正名号者于天地，天地之所生，谓之性情，性情相与为一瞑，情亦性也，谓性已善，奈其情何？故圣人莫谓性善，累其名也。身之有性情也，若天之有阴阳也，言人之质而无其情，犹言天之阳而无其阴也，穷论者无时受也。名性不以上，不以下，以其中名之。性如茧、如卵，卵待覆而成雏，茧待缲而为丝，性待教而为善，此之谓真天。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，于是为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。民受未能善之性于天，而退受成性之教于王，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；今案其真质而谓民性已善者，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。

万民之性苟已善，则王者受命尚何任也？其设名不正，故弃重任而违大命，非法言也。春秋之辞，内事之待外者，从外言之。今万民之性，待外教然后能善，善当与教，不当与性，与性则多累而不精，自成功而无贤圣，此世长者之所误出也，非春秋为辞之术也。不法之言，无验之说，君子之所外，何以为哉！或曰：“性有善端，心有善质，尚安非善？”应之曰：“非也。茧有丝，而茧非丝也；卵有雏，而卵非雏也。比类率然，有何疑焉。”天生民有六经，言性者不当异，然其或曰性也善，或曰性未善，则所谓善者，各异意也。性有善端，动之爱父母，善于禽兽，则谓之善，此孟子之善。循三纲五纪，通八端之理，忠信而博爱，敦厚而好礼，乃可谓善，此圣人之善也。是故孔子曰：“善人，吾不得而见之，得见有常者，斯可矣。”由是观之，圣人所谓善，未易当也，非善于禽兽则谓之善也，使动其端善于禽兽则谓之善，善奚为弗见也？夫善于禽兽之未得为善也，犹知于草木而不得名知，万民之性善于禽兽而不得名善，知之名乃取之圣。圣人所谓善，天下以为正，正朝夕者视北辰，正嫌疑者视圣人，圣人以为无王之世，不教之民，莫能当善，善之难当如此，而谓万民之性皆能当之，过矣。质于禽兽之性，则万民之性善矣；质于人道之善，则民性弗及也。万民之性善于禽兽者许之，圣人所谓善者弗许，吾质之命性者，异孟子。孟子下质于禽兽之所为，故曰性已善；吾上质于圣人所谓善者，故谓性未善，善过性，圣人过善。春秋大元，

故谨于正名，名非所始，如之何谓未善已善也。

实性第三十六

孔子曰：“名不正，则言不顺。”今谓性已善，不几于无教而如其自然，又不顺于为政之道矣；且名者性之实，实者性之质，质无教之时，何遽能善。善如米，性如禾，禾虽出米，而禾未可谓米也；性虽出善，而性未可谓善也。米与善，人之继天而成于外也，非在天所为之内也；天所为，有所至而止，止之内谓之天，止之外谓之王教，王教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遂，故曰：性有善质，而未能善也，岂敢美辞，其实然也。天之所为，止于茧麻与禾，以麻为布，以茧为丝，以米为饭，以性为善，此皆圣人所继天而进也，非情性质朴之能至也，故不可谓性。正朝夕者视北辰，正嫌疑者视圣人，圣人之所名，天下以为正。今按圣人言中本无性善名，而有善人吾不得见之矣，使万民之性皆已能善，善人者何为不见也，观孔子言此之意，以为善甚难当；而孟子以为万民性皆能当之，过矣。圣人之性，不可以名性，斗筭之性，又不可以名性，名性者，中民之性。中民之性，如茧如卵，卵待覆二十日，而后能为雏；茧待缲以涑汤，而后能为丝；性待渐于教训，而后能为善；善，教训之所然也，非质朴之所能至也，故不谓性。性者，宜知名矣，无所待而起生，而所自有也；善所自有，则教训已非性也。是以米出于粟，而粟不可谓米；玉出于璞，而璞不可谓玉；善出于性，而性不可谓善；其比多在物者为然，在性者以为不然，何不通于类也？卵之性未能作雏也，茧之性未能作丝也，麻之性未能为缕也，粟之性未能为米也。春秋别物之理，以正其名，名物必各因其真，真其义也，真其情也，乃以为名。名靄石，则后其五，退飞，则先其六，此皆其真也。圣人于言，无所苟而已矣。性者，天质之朴也，善者，王教之化也；无其质，则王教不能化，无其王教，则质朴不能善。质而不以善性，其名不正，故不受也。

诸侯第三十七

生育养长，成而更生，终而复始其事，所以利活民者无已，天虽不言，其欲贍足之意可见也。古之圣人见天意之厚于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必以兼利之，为其远者，目不能见，其隐者，耳不能闻，于是千里之外，割地分民，而建国立君，使为天子视所不见，听所不闻，朝者召而闻之也，诸侯之为言犹诸侯也。

五行对第三十八

河间献王问温城董君曰：“孝经曰：‘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。’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天有五行：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是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、金生水。水为冬，金为秋，土为季夏，火为夏，木为春。春主生，夏主长，季夏主养，秋主收，冬主藏，藏，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长之；父之所长，其子养之；父之所养，其子成之。诸父所为，其子皆奉承而续行之，不敢不致如父之意，尽为人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观之，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经也。此之谓也。”

王曰：“善哉！天经既得闻之矣，愿闻地之义。”对曰：“地出云为雨，起气为风，风雨者，地之所为，地不敢有其功名，必上之于天，命若从天气者，故曰天风天雨也，莫曰地风地雨也；勤劳在地，名一归于天，非至有义，其庸能行此；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谓大忠矣。土者，火之子也，五行莫贵于土，土之于四时，无所命者，不与火分功名；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，忠臣之义，孝子之行取之土；土者，五行最贵者也，其义不可以加矣。五声莫贵于宫，五味莫美于甘，五色莫盛于黄，此谓孝者地之义也。”王曰：“善哉！”

第三十九[阙]

第四十[阙]

卷第十一

为人者天第四十一

为生不能为人，为人者，天也，人之人本于天，天亦人之曾祖父也，此人之所以乃上类天也。人之形体，化天数而成；人之血气，化天志而仁；人之德行，化天理而义；人之好恶，化天之暖清；人之喜怒，化天之寒暑；人之受命，化天之四时；人生有喜怒哀乐之答，春秋冬夏之类也。喜，春之答也，怒，秋之答也，乐，夏之答也，哀，冬之答也，天之副在乎人，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，故曰受，由天之号也。为人主也，道莫明省身之天，如天出之也，使其出也，答天之出四时，而必忠其受也，则尧舜之治无以加，是可生可杀而不可使为乱，故曰：非道不行，非法不言。此之谓也。

传曰：唯天子受命于天，天下受命于天子，一国则受命于君。君命顺，则民有顺命；君命逆，则民有逆命；故曰：一人有庆，兆民赖之。此之谓也。

传曰：政有三端：父子不亲，则致其爱慈；大臣不和，则敬顺其礼；百姓不安，则力其孝弟。孝弟者，所以安百姓也，力者，勉行之，身以化之。天地之数，不能独以寒暑成岁，必有春夏秋冬；圣人之道，不能独以威势成政，必有教化。故曰：先之以博爱，教以仁也；难得者，君子不贵，教以义也；虽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；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此威势之不足独特，而教化之功不大乎！

传曰：天生之，地载之，圣人教之。君者，民之心也，民者，君之体也；心之所好，体必安之；君之所好，民必从之。故君民者，贵孝弟而好礼义，重仁廉而轻财利，躬亲职此于上而万民听，生善于下矣。故曰：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此之谓也。

衣服容貌者，所以说目也，声音应对者，所以说耳也，好恶去就者，所以说心也。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，则目说矣；言理应对逊，则耳说矣；好仁厚而恶浅薄，就善人而远僻鄙，则心说矣。故曰：行思可乐，容止可观。此之谓也。

五行之义第四十二

天有五行：一曰木，二曰火，三曰土，四曰金，五曰水。木，五行之始也，水，五行之终也，土，五行之中也，此其天次之序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此其父子也。木居左，金居右，火居前，水居后，土居中央，此其父子之序，相受而布。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，土受火，金受土，水受金也。诸授之者，皆其父也；受之者，皆其子也；常因其父，以使其子，天之道也。是故木已生而火养之，金已死而水藏之，火乐木而养以阳，水克金而丧以阴，土之事火竭其忠。故五行者，乃孝子忠臣之行也。五行之为言也，犹五行欤？是故以得辞也。圣人知之，故多其爱而少严，厚养生而谨送终，就天之制也。以子而迎成养，如火之乐木也；丧父，如水之克金也；事君，若土之敬天也；可谓有行人矣。五行之随，各如其序；五行之官，各致其能。是故木居东方而主春气，火居南方而主夏气，金居西方而主秋气，水居北方而主冬气；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，火主暑而水主寒，使人必以其序，官人必以其能，天之数也。土居中央，为之天润，土者，天之股肱也，其德茂美，不可名以一时之事，故五行而四时者，土兼之也，金木水火虽各职，不因土，方不立，若酸咸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，五味之本也，土者，五行之主也，五行之主土气也，犹五味之有甘肥也，不得不成。是故圣人之行，莫贵于忠，土德之谓也。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职，相其是矣；天官之大者，不名所生，土是矣。

阳尊阴卑第四十三

天之数毕于十旬，旬天地之间，十而毕反，旬生长之功，十而毕成，十者，天数之所止也。古之圣人因天数之所止以为数，纪十如更始，民世世传之，而不知省其所起；知省其所起，则见天数之所始；见天数之所始，则知贵贱逆顺所在；知贵贱逆顺所在，则天地之情着，圣人之宝出矣。是故阳气以正月始出于地，生育长养于上，至其功必成也，而积十月；人亦十月而生，合于天数也。是故天道十月而成，人亦十月而成，合于天道也。故阳气出于东北，入于西北，于发孟春，毕于孟冬，而物莫不应是；阳始出，物亦始出；阳方盛，物亦方盛；阳初衰，物亦初衰；物随阳而出入，数随阳而终始；三王之正，随阳而更起；以此见之，贵阳而贱阴也。故数日者，据昼而不据夜，数岁者，据阳而不据阴，阴不得达之义。是故春秋之于昏礼也，达宋公而不达纪侯之母，纪侯之母宜称而不达，宋公不宜称而达，达阳而不达阴，以天道制之也。丈夫虽贱皆为阳，妇人虽贵皆为阴；阴之中亦相为阴，阳之中亦相为阳，诸在上者皆为其下阳，诸在下者皆为其上阴，阴犹沈也，何名何有？皆并一于阳，昌力而辞功，故出云起雨，必令从之下，命之曰天雨，不敢有所出，上善而下恶，恶者受之，善者不受，土若地，义之至也。是故春秋君不名恶，臣不名善，善皆归于君，恶皆归于臣。臣之义比于地，故为人臣者，视地之事天也；为人子者，视土之事火也，虽居中央，亦岁七十二日之王，傅于火，以调和养长，然而弗名者，皆并功于火，火得以盛，不敢与父分功，美孝之至也。是故孝子之行，忠臣之义，皆法于地也，地事天也，犹下之事上也，地，天之合也，物无合会之义。是故推天地之精，铉阴阳之类，以别顺逆之理，安所加以不在？在上下，在大小，在强弱，在贤不肖，在善恶，恶之属尽为阴，善之属尽为阳，阳为德，阴为刑，刑反德而

顺于德，亦权之类也，虽曰权，皆在权成。是故阳行于顺，阴行于逆；逆行而顺，顺行而逆者，阴也。是故天以阴为权，以阳为经；阳出而南，阴出而北；经用于盛，权用于末；以此见天之显经隐权，前德而后刑也。故曰：阳，天之德，阴，天之刑也，阳气暖而阴气寒，阳气予而阴气夺，阳气仁而阴气戾，阳气宽而阴气急，阳气爱而阴气恶，阳气生而阴气杀。是故阳常居实位而行于盛，阴常居空位而行于末，天之好仁而近，恶戾之变而远，大德而小刑之意也，先经而后权，贵阳而贱阴也。故阴，夏入居下，不得任岁事，冬出居上，置之空处也；养长之时伏于下，远去之，弗使得为阳也；无事之时，起之空处，使之备次陈守闭塞也；此皆天之近阳而远阴，大德而小刑也。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，远天之所远，大天之所大，小天之所小。是故天数右阳而不右阴，务德而不务刑；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，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；为政而任刑，谓之逆天，非王道也。

王道通三第四十四

古之造文者，三画而连其中，谓之王；三画者，天地与人也，而连其中者，通其道也，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，而参通之，非王者庸能当是。是故王者唯天之施，施其时而成之，法其命而循之诸人，法其数而以起事，治其道而以出法，治其志而归之于仁。仁之美者在于天，天仁也，天覆育万物，既化而生之，有养而成之，事功无已，终而复始，凡举归之以奉人，察于天之意，无穷极之仁也。人之受命于天也，取仁于天而仁也，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，父兄弟弟之亲，有忠信慈惠之心，有礼义廉让之行，有是非逆顺之治，文理灿然而厚，知广大有而博，唯人道为可以参天。天常以爱利为意，以养长为事，春夏秋冬皆其用也；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，以安乐一世为事，好恶喜怒而备用也；然而主之好恶喜怒，乃天之春夏秋冬也，其俱暖清寒暑，而以变化成功也；天出此物者，时则岁美，不时则岁恶；人主出此四者，义则世治，不义则世乱，是故治世与美岁同数，乱世与恶岁同数，以此见人理之副天道也。天有寒有暑，夫喜怒哀乐之发，与清暖寒暑其实一贯也，喜气为暖而当春，怒气为清而当秋，乐气为太阳而当夏，哀气为太阴而当冬，四气者，天与人所同有也，非人所能蓄也，故可节而不可止也，节之而顺，止之而乱。人生于天，而取化于天，喜气取诸春，乐气取诸夏，怒气取诸秋，哀气取诸冬，四气之心也。四肢之答各有处，如四时；寒暑不可移，若肢体；肢体移易其处，谓之壬人；寒暑移易其处，谓之败岁；喜怒移易其处，谓之乱世。明王正喜以当春，正怒以当秋，正乐以当夏，正哀以当冬，上下法此，以取天之道。春气爱，秋气严，夏气乐，冬气哀；爱气以生物，严气以成功，乐气以养生，哀气以丧终，天之志也。是故春气暖者，天之所以爱而生之，秋气清者，天之所以严以成之，夏气温者，天之所以乐而养之，冬气寒者，天之所以哀而藏之；春主生，夏主养，秋主收，冬主藏；生溉其乐以养，死溉其哀以藏，为人子者也。故四时之行，父子之道也；天地之志，君臣之义也；阴阳之理，圣人之法也。阴，刑气也，阳，德气也，阴始于秋，阳始于春，春之为言犹僂僂也，秋之为言犹湫湫也，僂僂者，喜乐之貌也，湫湫者，忧悲之状也。是故春喜、夏乐、秋忧、冬悲，悲死而乐生，以夏养春，以冬藏秋，大人之志也。是故先爱而后严，乐生而哀终，天之当也；而人资诸天，天固有此，然而无所之，如其身而已矣。人主立于生杀之位，与天共持变化

之势，物莫不应天化，天地之化如四时，所好之风出，则为暖气，而有生于俗；所恶之风出，则为清气，而有杀于俗；喜则为暑气，而有养长也；怒则为寒气，而有闭塞也。人主以好恶喜怒变习俗，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，喜怒时而当，则岁美，不时而妄，则岁恶，天地人主一也。然则人主之好恶喜怒，乃天之暖清寒暑也，不可不审其处而出也，当暑而寒，当寒而暑，必为恶岁矣；人主当喜而怒，当怒而喜，必为乱世矣。是故人主之大守在于谨藏而禁内，使好恶喜怒，必当义乃出，若暖清寒暑之必当其时乃发也，人主掌此而无失，使乃好恶喜怒未尝差也，如春夏秋冬夏之未尝过也，可谓参天矣。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发，可谓天矣。

天容第四十五

天之道，有序而时，有度而节，变而有常，反而有相奉，微而至远，蹕而致精，一而少积蓄，广而实，虚而盈。圣人视天而行，是故其禁而审好恶喜怒之处也，欲合诸天之非其时不出暖清寒暑也；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风之清微也，欲合诸天之颠倒其一而以成岁也；其羞浅末华虚而贵敦厚忠信也，欲合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积成也；其不阿党偏私而美泛爱兼利也，欲合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；其内自省以是而外显，不可以不时，人主有喜怒，不可以不时，可亦为时，时亦为义，喜怒以类合，其理一也，故义不义者，时之合类也，而喜怒乃寒暑之别气也。

天辨在人第四十六

难者曰：“阴阳之会，一岁再遇，遇于南方者以中夏，遇于北方者以中冬，冬，丧物之气也，则其会于是何？”“如金木水火各奉其主，以从阴阳，相与一力而并功，其实非独阴阳也，然而阴阳因之以起，助其所主。故少阳因木而起，助春之生也；太阳因火而起，助夏之养也；少阴因金而起，助秋之成也；太阴因水而起，助冬之藏也。阴虽与水并气而合冬，其实不同，故水独有丧而阴不与焉，是以阴阳会于中冬者，非其丧也。春，爱志也，夏，乐志也，秋，严志也，冬，哀志也，故爱而有严，乐而有哀，四时之则也。喜怒之祸，哀乐之义，不独在人，亦在于天；而春夏之阳，秋冬之阴，不独在天，亦在于人。人无春气，何以博爱而容众；人无秋气，何以立严而成功；人无夏气，何以盛养而乐生；人无冬气，何以哀死而恤丧。天无喜气，亦何以暖而春生育；天无怒气，亦何以清而冬杀就；天无乐气，亦何以疏阳而夏养长；天无哀气，亦何以瞠阴而冬闭藏。故曰：天乃有喜怒哀乐之行，人亦有春夏秋冬夏之气者，合类之谓也。匹夫虽贱，而可以见德刑之用矣。是故阴阳之行，终各六月，远近同度，而所在异处。阴之行，春居东方，秋居西方，夏居空右，冬居空左，夏居空下，冬居空上，此阴之常处也；阳之行，春居上，冬居下，此阳之常处也。阴终岁四移，而阳常居实，非亲阳而疏阴，任德而远刑与！天之志，常置阴空处，稍取之以为助，故刑者，德之辅，阴者，阳之助也，阳者，岁之主也，天下之昆虫随阳而出入，天下之草木随阳而生落，天下之三王随阳而改正，天下之尊卑随阳而序位，幼者居阳之所少，老者居阳之所老，贵者居阳之所盛，贱者居阳之所衰，藏者言其不得当阳，不当阳者，臣子是也，当阳者，君父是也。故人主南面以阳为位也，阳贵而阴

贱，天之制也。礼之尚右，非尚阴也，敬老阳而尊成功也。

阴阳位第四十七

阳气始出东北而南行，就其位也，西转而北入，藏其休也；阴气始出东南而北行，亦就其位也，西转而南入，屏其伏也。是故阳以南方为位，以北方为休；阴以北方为位，以南方为伏。阳至其位，而大暑热；阴至其位，而大寒冻；阳至其休，而入化于地；阴至其伏，而避德于下。是故夏出长于上，冬入化于下者，阳也；夏入守虚地于下，冬出守虚位于上者，阴也。阳出实入实，阴出空入空，天之任阳不任阴，好德不好刑如是也，故阴阳终岁各一出。

卷第十二

阴阳终始第四十八

天之道，终而复始，故北方者，天之所终始也，阴阳之所合别也。冬至之后，阴俛而西入，阳仰而东出，出入之处，常相反也，多少调和之适，常相顺也，有多而无溢，有少而无绝，春夏、阳多而阴少，秋冬、阳少而阴多，多少无常，未尝不分而相散也，以出入相损益，以多少相溉济也，多胜少者倍入，入者损一，而出者益二。天所起，一动而再倍，常乘反衡再登之势，以就同类，与之相报，故其气相侠，而以变化相输也。春秋之中，阴阳之气俱相并也，中春以生，中秋以杀，由此见之，天之所起，其气积，天之所废，其气随。故至春，少阳东出就木，与之俱生；至夏，太阳南出就火，与之俱暖；此非各就其类，而与之相起与！少阳就木，太阳就火，火木相称，各就其正，此非正其伦与！至于秋时，少阴兴，而不得以秋从金，从金而伤火功，虽不得以从金，亦以秋出于东方，俛其处而适其事，以成岁功，此非权与！阴之行，固常居虚，而不得居实，至于冬，而止空虚，太阳乃得北就其类，而与水起寒，是故天之道，有伦、有经、有权。

阴阳义第四十九

天地之常，一阴一阳，阳者，天之德也，阴者，天之刑也，迹阴阳终岁之行，以观天之所亲而任，成天之功，犹谓之空，空者之实也，故清凛之于岁也，若酸咸之于味也，仅有而已矣，圣人之治，亦从而然；天之少阴用于功，太阴用于空，人之少阴用于严，而太阴用于丧，丧亦空，空亦丧也。是故天之道以三时成生，以一时丧死，死之者，谓百物枯落也，丧之者，谓阴气悲哀也。天亦有喜怒之气，哀乐之心，与人相副，以类合之，天人一也。春，喜气也，故生；秋，怒气也，故杀；夏，乐气也，故养；冬，哀气也，故藏；四者，天人同有之，有其理而一用之，与天同者大治，与天异者大乱，故为人主之道，莫明于在身之与天同者而用之，使喜怒必当义而出，如寒暑

之必当其时乃发也，使德之厚于刑也，如阳之多于阴也。是故天之行阴气也，少取以成秋，其余以归之冬；圣人之行阴气也，少取以立严，其余以归之丧，丧亦人之冬气。故人之太阴不用于刑而用于丧，天之太阴不用于物而用于空，空亦为丧，丧亦为空，其实一也，皆丧死亡之心也。

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

天道大数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俱出，阴阳是也。春出阳而入阴，秋出阴而入阳，夏右阳而左阴，冬右阴而左阳：阴出则阳入，阳出则阴入，阴右则阳左，阴左则阳右，是故春俱南，秋俱北，而不同道；夏交于前，冬交于后，而不同理；并行而不相乱，浇滑而各持分，此之谓天之意。而何以从事？天之道，初薄大冬，阴阳各从一方来，而移于后，阴由东方来西，阳由西方来东，至于中冬之月，相遇北方，合而为一，谓之曰至；别而相去，阴适右，阳适左，适左者，其道顺，适右者，其道逆，逆气左上，顺气右下，故下暖而上寒，以此见天之冬右阴而左阳也，上所右而下所左也。各月尽，而阴阳俱南还，阳南还，出于寅，阴南还，入于戌，此阴阳所始出地入地之见处也。至于中春之月，阳在正东，阴在正西，谓之春分，春分者，阴阳相半也，故昼夜均而寒暑平，阴日损而随阳，阳日益而馗，故为暖热，初得大夏之月，相遇南方，合而为一，谓之曰至；别而相去，阳适右，阴适左，适左由下，适右由上，上暑而下寒，以此见天之夏右阳而左阴也，上其所右，下其所左。夏月尽，而阴阳俱北还，阳北还而入于申，阴北还而出于辰，此阴阳所始出地入地之见处也。至于中秋之月，阳在正西，阴在正东，谓之秋分，秋分者，阴阳相半也，故昼夜均而寒暑平，阳日损而随阴，阴日益而馗，故至于季秋而始霜，至于孟冬而始寒，小雪而物咸成，大寒而物毕藏，天地之功终矣。

天道无二第五十一

天之常道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两起，故谓之一；一而不二者，天之行也。阴与阳，相反之物也，故或出或入，或右或左，春俱南，秋俱北，夏交于前，冬交于后，并行而不同路，交会而各代理，此其文与！天之道，有一出一入，一休一伏，其度一也，然而不同意。阳之出，常县于前，而任岁事；阴之出，常县于后，而守空虚；阳之休也，功已成于上，而伏于下；阴之伏也，不得近义，而远其处也。天之任阳不任阴，好德不好刑，如是。故阳出而前，阴出而后，尊德而卑刑之心见矣。阳出而积于夏，任德以岁事也；阴出而积于冬，错刑于空处也；必以此察之。天无常于物，而一于时，时之所宜，而一为之。故开一、塞一、起一、废一，至毕时而止，终有复始于一，一者，一也。是于天凡在阴位者，皆恶乱善，不得主名，天之道也。故常一而不灭，天之道。事无大小，物无难易，反天之道无成者。是以目不能二视，耳不能二听，手不能二事。一手画方，一手画圆，莫能成。人为小易之物，而终不能成，反天之不可行，如是。是故古之人，物而书文，心止于一中者，谓之忠；持二中者，谓之患；患，人之中不一者也，不一者，故患之所由生也，是故君子贱二而贵一。人庸无善，善不一，故不足以立身；治庸无常？常不一，故不足以致功。诗云：“上帝临汝，无二尔心。”知天道者之言也！

暖燠常多第五十二

天之道，出阳为暖以生之，出阴为清以成之。是故非熏也，不能有育，非溧也，不能有熟，岁之精也。知心而不省熏与溧庸多者，用之必与天戾，与天戾，虽劳不成。是自正月至于十月，而天之功毕，计其间，阴与阳各居几何？熏与溧其日庸多？距物之初生，至其毕成，露与霜其下庸倍？故从中春至于秋，气温柔和调，及季秋九月，阴乃始多于阳，天于是时出溧下霜，出溧下霜，而天降物，固已皆成矣。故九月者，天之功大究于是月也，十月而悉毕，故案其迹，数其实，清溧之日少少耳，功已毕成之后，阴乃大出，天之成功也，少阴与而太阴不与，少阴在内，而太阴在外，故霜加于物，而雪加于空，空者，宣地而已，不逮物也，功已毕成之后，物未复生之前，太阴之所当出也，虽曰阴，亦以太阳资化其位，而不知所受之。故圣王在上位，天覆地载，风令雨施，雨施者，布德均也，风令者，言令直也。

诗云：“不识不知，顺帝之则。”言弗能知识，而效天之所为云尔。禹水汤旱，非常经也，适遭世气之变而阴阳失平，尧视民如子，民视尧如父母，尚书曰：“二十有八载，放勋乃殂落，百姓如丧考妣，四海之内，阒密八音三年。”三年阳气厌于阴，阴气大兴，此禹所以有水名也。桀，天下之残贼也，汤，天下之盛德也，天下除残贼而得盛德大善者，再是重阳也，故汤有旱之名，皆适遭之变，非禹汤之过，毋以适遭之变，疑平生之常，则所守不失，则正道益明。

基义第五十三

凡物必有合；合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有后，必有表，必有里，有美必有恶，有顺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昼必有夜，此皆其合也。阴者，阳之合，妻者，夫之合，子者，父之合，臣者，君之合，物莫无合，而合各相阴阳。阳兼于阴，阴兼于阳，夫兼于妻，妻兼于夫，父兼于子，子兼于父，君兼于臣，臣兼于君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义，皆取诸阴阳之道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，父为阳，子为阴，夫为阳，妻为阴，阴阳无所独行，其始也不得专起，其终也不得分功，有所兼之义。是故臣兼功于君，子兼功于父，妻兼功于夫，阴兼功于阳，地兼功于天。举而上者，抑而下也，有屏而左也，有引而右也，有亲而任也，有疏而远也，有欲日益也，有欲日损也，益其用而损其妨，有时损少而益多，有时损多而益少，少而不至绝，多而不至溢。阴阳二物，终岁各壹出，壹其出，远近同度而不同意，阳之出也，常县于前而任事，阴之出也，常县于后而守空处，此见天之亲阳而疏阴，任德而不任刑也。是故仁义制度之数，尽取之天，天为君而覆露之，地为臣而持载之，阳为夫而生之，阴为妇而助之，春为父而生之，夏为子而养之，秋为死而棺之，冬为痛而丧之，王道之三纲，可求于天。天出阳为暖以生之，地出阴为清以成之，不暖不生，不清不成，然而计其多少之分，则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，德教之与刑罚犹此也。故圣人多其爱而少其严，厚其德而简其刑，以此配天。天之小数，必有十旬，旬天地之数，十而毕反，旬生长之功，十而毕成。天之气徐，占寒占暑，故寒不冻，暑不暍，以其有余徐来，不暴卒也。易曰：“履霜坚在，盖言逊也。”然则上坚不踰等，果是天之所为弗作而成也，人之所为亦当弗作而极也，凡有兴者，稍稍上之，

以逊顺往，使人心说而安之，无使人心恐，故曰：君子以人治人，谨能愿。此之谓也。圣人之道，同诸天地，荡诸四海，变易习俗。

第五十四[阙]

卷第十三

四时之副第五十五

天之道，春暖以生，夏暑以养，秋清以杀，冬寒以藏，暖暑清寒，异气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岁也。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，故以庆副暖而当春，以赏副暑而当夏，以罚副清而当秋，以刑副寒而当冬，庆赏罚刑，异事而同功，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。庆赏罚刑，与春夏秋冬，以类相应也，如合符，故曰：王者配天，谓其道。天有四时，王有四政，若四时，通类也，天人所同有也。庆为春，赏为夏，罚为秋，刑为冬。庆赏罚刑之不可不具也，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备也；庆赏罚刑，当其处不可不发，若暖暑清寒，当其时不可不出也；庆赏罚刑各有正处，如春夏秋冬各有时也；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，犹四时不可相干也；四政者不可以易处也，犹四时不可易处也。故庆赏罚刑有不行于其正处者，春秋讥也。

人副天数第五十六

天德施，地德化，人德义。天气上，地气下，人气在其间。春生夏长，百物以兴，秋杀冬收，百物以藏。故莫精于气，莫富于地，莫神于天，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，莫贵于人。人受命乎天也，故超然有以倚；物?疾莫能为仁义，唯人独能为仁义；物?疾莫能偶天地，唯人独能偶天地。人有三百六十节，偶天之数也；形体骨肉，偶地之厚也；上有耳目聪明，日月之象也；体有空窍理脉，川谷之象也；心有哀乐喜怒，神气之类也；观人之体，一何高物之甚，而类于天也。物旁折取天之阴阳以生活耳，而人乃烂然有其文理，是故凡物之形，莫不伏从旁折天地而行，人独题直立端尚正正当之，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，所取天地多者正当之，此见人之绝于物而参天地。是故人之身首 而员，象天容也；发象星辰也；耳目戾戾，象日月也；鼻口呼吸，象风气也；胸中达知，象神明也；腹胞实虚，象百物也；百物者最近地，故要以下地也，天地之象，以要为带，颈以上者，精神尊严，明天类之状也；颈而下者，丰厚卑辱，土壤之比也；足布而方，地形之象也。是故礼带置绅，必直其颈，以别心也，带以上者，尽为阳，带而下者，尽为阴，各其分，阳，天气也，阴，地气也，故阴阳之动使，人足病喉痹起，则地气上为云雨，而象亦应之也。天地之符，阴阳之副，常设于身，身犹天也，数与之相参，故命与之相连也。天以终岁之数，成人之身，故小节三百六十六，副日数也；大节十二分，副月数也；内有五脏，副五行数也；外有四肢，副四时数也；占视占瞑，副昼夜也；占刚占柔，副冬夏也；占哀占乐，副阴阳也；心有计虑，副度数也；行有伦理，副天地也；此皆暗肤着身，与人俱生，比而偶之

斡合，于其可数也，副数，不可数者，副类，皆当同而副天一也。是故陈其有形，以着无形者，拘其可数，以着其不可数者，以此言道之亦宜以类相应，犹其形也，以数相中也。

同类相动第五十七

今平地注水，去燥就湿；均薪施火，去湿就燥；百物去其所与异，而从其所与同。故气同则会，声比则应，其验皦然也。试调琴瑟而错之，鼓其宫，则他宫应之，鼓其商，而他商应之，五音比而自鸣，非有神，其数然也。美事召美类，恶事召恶类，类之相应而起也，如马鸣则马应之，牛鸣则牛应之。帝王之将兴也，其美祥亦先见，其将亡也，妖孽亦先见，物故以类相召也，故以龙致雨，以扇逐暑，军之所处，以棘楚，美恶皆有从来以为命，莫知其处所。天将阴雨，人之病故为之先动，是阴相应而起也；天将欲阴雨，又使人欲睡卧者，阴气也；有忧，亦使人卧者，是阴相求也；有喜者，使人不欲卧者，是阳相索也；水得夜，益长数分，东风而酒湛溢；病者至夜，而疾益甚；鸡至几明，皆鸣而相薄，其气益精；故阳益阳，而阴益阴，阴阳之气因可以类相益损也。天有阴阳，人亦有阴阳，天地之阴气起，而人之阴气应之而起，人之阴气起，天地之阴气亦宜应之而起，其道一也。明于此者，欲致雨，则动阴以起阴，欲止雨，则动阳以起阳，故致雨，非神也，而疑于神者，其理微妙也。非独阴阳之气可以类进退也，虽不祥祸福所从生，亦由是也，无非已先起之，而物以类应之而动者也，故聪明圣神，内视反听，言为明圣内视反听，故独明圣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。故琴瑟报，弹其宫，他宫自鸣而应之，此物之以类动者也，其动以声而无形，人不见其动之形，则谓之自鸣也，又相动无形，则谓之自然，其实非自然也，有使之然者矣，物固有实使之，其使之无形，尚书传言：“周将兴之时，有大赤鸟衔谷之种，而集王屋之上者，武王喜，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茂哉！茂哉！天之见此以劝之也。”恐恃之。

五行相生第五十八

天地之气，合而为一，分为阴阳，判为四时，列为五行。行者，行也，其行不同，故谓之五行。五行者，五官也，比相生而间相胜也，故为治，逆之则乱，顺之则治。

东方者木，农之本，司农尚仁，进经术之士，道之以帝王之路，将顺其美，匡掇其恶，执规而生，至温润下，知地形肥饶美恶，立事生则，因地之宜，召公是也；亲入南亩之中，观民垦草发淄，耕种五谷，积蓄有余，家给人足，仓库充实，司马实谷，司马，本朝也，本朝者，火也，故曰木生火。

南方者火也，本朝司马尚智，进贤圣之士，上知天文，其形兆未见，其萌芽未生，昭然独见存亡之机，得失之要，治乱之源，豫禁未然之前，执矩而长，至忠厚仁，辅翼其君，周公是也；成王幼弱，周公相，诛管叔蔡叔，以定天下，天下既宁以安。君官者，司营也，司营者，土也，故曰火生土。

中央者土，君官也，司营尚信，卑身贱体，夙兴夜寐，称述往古，以厉主意，明见成败，微谏纳善，防灭其恶，绝源塞，执绳而制四方，至忠厚信，以事其君，据义割恩，太公是也；应天因时之化，威武强御以成。大

理者，司徒也，司徒者，金也，故曰土生金。

西方者金，大理，司徒也，司徒尚义，臣死君，而众人死父，亲有尊卑，位有上下，各死其事，事不踰矩，执权而伐，兵不苟克，取不苟得，义而后行，至廉而威，质直刚毅，子是也；伐有罪，讨不义，是以百姓附亲，边境安宁，寇贼不发，邑无狱讼则亲安。执法者，司寇也，司寇者，水也，故曰金生水。

北方者水，执法，司寇也，司寇尚礼，君臣有位，长幼有序，朝廷有爵，乡党以齿，升降揖让，般伏拜谒，折旋中矩，立则罄折，拱则抱鼓，执衡而藏，至清廉平，赂遗不受，请谒不听，据法听讼，无有所阿，孔子是也；为鲁司寇，断狱屯屯，与众共之，不敢自专，是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，百工维时以成器械，器械既成，以给司农。司农者，田官也，田官者木，故曰水生木。

五行相胜第五十九

木者，司农也，司农为奸，朋党比周，以蔽主明，退匿贤士，绝灭公卿，教民奢侈，宾客交通，不劝田事，博戏斗鸡，走狗弄马，长幼无礼，大小相虏，并为寇贼，横恣绝理，司徒诛之，齐桓是也；行霸任兵，侵蔡，蔡溃，遂伐楚，楚人降伏，以安中国。木者，君之官也，夫木者，农也，农者，民也，不顺如叛，则命司徒诛其率、正矣，故曰金胜木。

火者，司马也，司马为谗，反言易辞，以谮愬人，内离骨肉之亲，外疏忠臣，贤圣旋亡，谗邪日昌，鲁上大夫季孙是也；专权擅政，薄国威德，反以怠恶谮愬其贤臣，劫惑其君，孔子为鲁司寇，据义行法，季孙自消，堕费郈城，兵甲有差。夫火者，大朝，有邪谗荧惑其君，执法诛之，执法者，水也，故曰水胜火。

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其相司营，司营为神，主所为，皆曰可，主所言，皆曰善，顺主指，听从为比，进主所善，以快主意，导主以邪，陷主不义，大为宫室，多为台榭，雕文刻镂，五色成光，赋歛无度，以夺民财，多发繇役，以夺民时，作事无极，以夺民力，百姓愁苦，叛去其国，楚灵王是也；作干溪之台，三年不成，百姓罢弊而叛，及其身弑。夫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君大奢侈，过度失礼，民叛矣，其民叛，其君穷矣，故曰木胜土。

金者，司徒也，司徒为贼，内得于君，外骄军士，专权擅势，诛杀无罪，侵伐暴虐，攻战妄取，令不行，禁不止，将率不亲，士卒不使，兵弱地削，令君有耻，则司马诛之，楚杀其司徒得臣是也；得臣数战破敌，内得于君，骄蹇不恤其下，卒不为使，当敌而弱，以危楚国，司马诛之。金者，司徒，司徒弱不能使士众，则司马诛之，故曰火胜金。

水者，司寇也，司寇为乱，足恭小谨，巧言令色，听谒受贿，阿党不平，慢令急诛，诛杀无罪，则司营诛之，营荡是也；为齐司寇，太公封于齐，问焉以治国之要，营荡对曰：“任仁义而已。”太公曰：“任仁义奈何？”营荡对曰：“仁者爱人，义者尊老。”太公曰：“爱人尊老奈何？”营荡对曰：“爱人者，有子不食其力；尊老者，妻长而夫拜之。”太公曰：“寡人欲以仁义治齐，今子以仁义乱齐，寡人立而诛之，以定齐国。”夫水者，执法司寇也，执法附党不平，依法刑人，则司营诛之，故曰土胜水。

五行顺逆第六十

木者春，生之性，农之本也。劝农事，无夺民时，使民岁不过三日，行什一之税，进经术之士，挺群禁，出轻系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开门闾，通障塞，恩及草木，则树木华美，而朱草生，恩及鳞虫，则鱼大为，鱣鲸不见，群龙下。如人君出入不时，走狗试马，驰骋不反宫室，好淫乐，饮酒沈湎，纵恣不顾政治，事多发役，以夺民时，作谋增税，以夺民财，民病疥搔温体，足脗痛，咎及于木，则茂木枯槁，工匠之轮多伤败，毒水滄群，澠陂如渔，咎及鳞虫，则鱼不为，群龙深藏，鲸出现。

火者夏，成长，本朝也。举贤良，进茂才，官得其能，任得其力，赏有功，封有德，出货财，振困乏，正封疆，使四方。恩及于火，则火顺人，而甘露降；恩及羽虫，则飞鸟大为，黄鹄出见，凤凰翔。如人君惑于谗邪，内离骨肉，外疏忠臣，至杀世子，诛杀不辜，逐忠臣，以妾为妻，弃法令，妇妾为政，赐予不当，则民病血，壅肿，目不明。咎及于火，则大旱，必有火灾，摘巢探鷄，咎及羽虫，则飞鸟不为，冬应不来，泉鸣群鸣，凤凰高翔。

土者夏中，成熟百种，君之官，循宫室之制，谨夫妇之别，加亲戚之恩，恩及于土，则五谷成而嘉禾兴，恩及?虫，则百姓亲附，城郭充实，贤圣皆颡，仙人降。如人君好淫佚，妻妾过度，犯亲戚，侮父兄，欺罔百姓，大为台榭，五色成光，雕文刻镂，则民病心腹宛黄，舌烂痛，咎及于土，则五谷不成，暴虐妄诛，咎及?虫，?虫不为，百姓叛去，贤圣放亡。

金者秋，杀气之始也。建立旗鼓、杖把旄钺，以诛贼残，禁暴虐，安集，故动众兴师，必应义理，出则祠兵，入则振旅，以闲习之，因于搜狩，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，修城郭，缮墙垣，审群禁，饬兵甲，警百官，诛不法，恩及于金石，则凉风出，恩及于毛虫，则走兽大为，麒麟至。如人君好战，侵陵诸侯，贪城邑之赂，轻百姓之命，则民病喉咳嗽，筋挛，鼻鼽塞，咎及于金，则铸化凝滞，冻坚不成，四面张罔，焚林而猎，咎及毛虫，则走兽不为，白虎妄搏，麒麟远去。

水者冬，藏至阴也，宗庙祭祀之始，敬四时之祭，禘祫昭穆之序，天子祭天，诸侯祭土，闭门闾，大搜索，断刑罚，执当罪，饬关梁，禁外徙，恩及于水，则醴泉出，恩及介虫，则鼃鼃大为，灵龟出。如人君简宗庙，不禘祀，废祭祀，执法不顺，逆天时，则民病流肿、水张、痿痹、孔窍不通，咎及于水，雾气冥冥，必有大水，水为民害，咎及介虫，则龟深藏，鼃鼃响。

治水五行第六十一

日冬至七十二日，木用事，其气燥痿而青，七十二日，火用事，其气惨阳而赤；七十二日，土用事，其气湿痿而黄；七十二日，金用事，其气惨淡而白；七十二日，水用事，其气清寒而黑；七十二日，复得木。木用事，则行柔惠，挺群禁，至于立春，出轻系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开门闾，通障塞，存幼孤，矜寡独，无伐木。火用事，则正封疆，循田畴，至于立夏，举贤良，封有德，赏有功，出使四方，无纵火。土用事，则养长老，存幼孤，矜寡独，赐孝弟，施恩泽，无兴土功。金用事，则修城郭，缮墙垣，审群禁，饬甲兵，警百官，诛不法，存长老，无焚金石。水用事，则闭门闾，大搜索，断刑罚，执当罪，饬关梁，禁外徙，无决堤。

卷第十四

治乱五行第六十二

火干木，蛰虫蚤出，蜺雷蚤行；土干木，胎夭卵殒，鸟虫多伤；金干木，有兵；水干木，春下霜。

土干火，则多雷；金干火，草木夷；水干火，夏雹；木干火，则地动。

金干土，则五谷伤有殃；水干土，夏寒雨霜；木干土，?虫不为；火干土，则大旱。

水干金，则鱼不为；木干金，则草木再生；火干金，则草木秋荣；土干金，五谷不成。

木干水，冬蛰不藏；土干水，则蛰虫冬出；火干水，则星坠；金干水，则冬大寒。

五行变救第六十三

五行变至，当救之以德，施之天下，则咎除；不救以德，不出三年，天当雨石。木有变，春凋秋荣，秋木在，春多雨，此繇役众，赋歛重，百姓贫穷叛去，道多饥人；救之者，省繇役，薄赋歛，出仓谷，振困穷矣。火有变，冬温夏寒，此王者不明，善者不赏，恶者不绌，不肖在位，贤者伏匿，则寒暑失序，而民疾疫；救之者，举贤良，赏有功，封有德。土有变，大风至，五谷伤，此不信仁贤，不敬父兄，淫泆无度，宫室荣；救之者，省宫室，去雕文，举孝悌，恤黎元。金有变，毕昴为回三覆，有武，多兵，多盗寇，此弃义贪财，轻民命，重货赂，百姓趣利，多奸轨；救之者，举廉洁，立正直，隐武行文，束甲械。水有变，冬湿多雾，春夏雨雹，此法令缓，刑罚不行；救之者，忧囹圄，案奸宄，诛有罪，五日。

五行五事第六十四

王者与臣无礼，貌不肃敬，则木不曲直，而夏多暴风，风者，木之气也，其音角也，故应之以暴风。王者言不从，则金不从革，而秋多霖潦，霖潦者，金气也，其音商也，故应之以霖潦。王者视不明，则火不炎上，而秋多电，电者，火气也，其音征也，故应之以电。王者听不聪，则水不润下，而春夏多暴雨，雨者，水气也，其音羽也，故应之以暴雨。王者心不能容，则稼穡不成，而秋多雷，雷者，土气也，其音宫也，故应之以雷。

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视，四曰听，五曰思，何谓也？夫五事者，人之所受命于天也，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，故王者为民，治则不可以不明，准绳不可以不正。王者貌曰恭，恭者，敬也；言曰从，从者，可从；视曰明，明者，知贤不肖，分明黑白也；听曰聪，聪者，能闻事而审其意也；思曰容，容者，言无不容。恭作肃，从作义，明作哲，聪作谋，容作圣。何

谓也？恭作肃，言王者诚能内有恭敬之姿，而天下莫不肃矣。从作义，言王者言可从，明正从行，而天下治矣。明作哲，哲者，知也，王者明，则贤者进，不肖者退，天下知善而劝之，知恶而耻之矣。聪作谋，谋者，谋事也，王者聪，则闻事与臣下谋之，故事无失谋矣。容作圣，圣者，设也，王者心宽大无不容，则圣能施設，事各得其宜也。

王者能敬则肃，肃则春气得，故肃者主春。春，阳气微，万物柔易移，弱可化。于时阴气为贼，故王者钦钦不以议阴事，然后万物遂生，而木可曲直也。春行秋政，则草木凋；行冬政，则雪；行夏政，则杀。春失政则。

王者能治则义立，义立则秋气得，故义者主秋。秋气始杀，王者行小刑罚，民不犯则礼义成。于时阳气为贼，故王者辅以官牧之事，然后万物成熟，秋，草木不荣华，金从革也。

秋行春政，则华；行夏政，则乔；行冬政，则落。秋失政，则春大风不解，雷不发声。

王者能知，则知善恶，知善恶，则夏气得，故哲者主夏。夏，阳气始盛，万物兆长，王者不揜明，则道不退塞。而夏至之后，大暑隆，万物茂育怀任，王者恐明不知贤不肖，分明白黑，于时，寒为贼，故王者辅以赏赐之事，然后夏草木不霜，火炎上也。夏行春政，则风行；秋政，则水行；冬政，则落。夏失政，则冬不冻在，五谷不藏，大寒不解。

王者无失谋，然后冬气得，故谋者主冬。冬，阴气始盛，草未必死，王者能闻事审谋虑之，则不侵伐，不侵伐且杀，则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。冬日至之后，大寒降，万物藏于下，于时，暑为贼，故王者辅之以急断之事，以水润下也。冬行春政，则蒸；行夏政，则雷；行秋政，则旱，冬失政，则夏草木不实，霜，五谷疾枯。

郊语第六十五

人之言：馱去烟，鸱羽去眯，慈石取铁，颈金取火，蚕珥丝于室，而弦绝于堂，禾实于野，而粟缺于仓，芜菁生于燕，橘枳死于荆，此十物者，皆奇而可怪，非人所意也。夫非人所意而然，既已有之矣，或者吉凶祸福、利不利之所从生，无有奇怪，非人所意如是者乎，此等可畏也。孔子曰：“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。”彼岂无伤害于人，如孔子徒畏之哉！以此见天之不可不畏敬，犹主上之不可不谨事，不谨事主，其祸来至显，不畏敬天，其殃来至闇，闇者不见其端，若自然也，故曰：堂堂如天殃。言不必立校，默而无声，潜而无形也。由是观之，天殃与主罚所以别者，闇与显耳，不然其来逮人，殆无以异，孔子同之，俱言可畏也。天地神明之心，与人事成败之真，固莫之能见也，唯圣人能见之，圣人者，见人之所不见者也，故圣人之言亦可畏也，奈何如废郊礼？郊礼者，人所最甚重也，废圣人所最甚重，而吉凶利害在于冥冥不可得见之中，虽已多受其病，何从知之！故曰：问圣人者，问其所为，而无问其所以为也，问其所以为，终弗能见，不如勿问，问为而为之，所不为而勿为，是与圣人同实也，何过之有！诗云：“不騫不忘，率由旧章。”旧章者，先圣人之故文章也，率由各，有修从之也，此言先圣人之故文章者，虽不能深见而详知其则，犹不知其美誉之功矣。今郊事天之义，此圣人故，故古之圣王，文章之最重者也，前世王莫不从重粟精奉之，以事上天，至于秦，而独阒然废之，一何不率由旧章之大甚也。

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事天不备，虽百神犹无益也，何以言其然也，祭而地神者，春秋讥之，孔子曰：“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。”是其法也。故未见秦国致天福如周国也，诗云：“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允怀多福。”多福者，非谓人也，事功也，谓天之所福也，传曰：周国子多贤蕃殖，至于骍孕男者四，四产而得八男，皆君子俊雄也，此天之所以兴周国也，非周国之所能为也。今秦与周俱得为天子，而所以事天者异于周，以郊为百神始，始入岁首，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，乃敢于地，先贵之义也，夫岁先之，与岁弗行也，相去远矣。天下福若无可怪者，然所以久弗行者，非灼灼见其当而故弗行也，典礼之官常嫌疑莫能昭昭明其当也，今切以为其当与不当，可内反于心而定也。尧谓舜曰：“天之历数在尔躬。”言察身以知天也，今身有子，庸不欲其有子礼也！圣人正名，名不虚生，天子者，则天之子也，以身度天，独何为不欲其子之有子礼也！今为其天子，而阙然无祭于天，天何必善之！所闻曰：天下和平，则灾害不生。今灾害生，见天下未和平也，天下所未和平者，天子之教化不政也。诗曰：“有觉德行，四国顺之。”觉者，着也，王者有明着之德行于世，则四方莫不响应风化，善于彼矣。故曰：悦于庆赏，严于刑罚，疾于法令。

卷第十五

郊义第六十六

郊义：春秋之法，王者岁一祭天于郊，四祭于宗庙，宗庙因于四时之易，郊因于新岁之初，圣人有以起之，其以祭，不可不亲也。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王者之所最尊也，以最尊天之故，故易始岁更纪，即以其初郊，郊必以正月上辛者，言以所最尊首一岁之事，每更纪者，以郊郊祭首之，先贵之义，尊天之道也。

郊祭第六十七

春秋之义，国有大丧者，止宗庙之祭，而不止郊祭，不敢以父母之丧废事天地之礼也。

父母之丧，至哀痛悲苦也，尚不敢废郊也，庸足以废郊者，故其在礼亦曰：丧者不祭，唯祭天为越丧而行事。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，今群臣学士不探察曰：“万民多贫，或颇饥寒，足郊乎！”是何言之误，天子父母事天，而子孙畜万民，民未遍饱，无用祭天者，是犹子孙未得食，无用食父母也，言莫逆于是，是其去礼远也。先贵而后贱，庸贵于天子，天子号天之子也，奈何受为天子之号，而无天子之礼，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无异人之不可以不食父，为人子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为可，今为天之子而不事天，何以异是。是故天子每至岁首，必先郊祭以享天，乃敢为地，行子礼也；每将兴师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，行子道也。文王受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兴师伐崇，其诗曰：“芄芃棫朴，薪之樵之。济济辟王，左

右趋之。济济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”此郊辞也。

其下曰：“溔彼泾舟，烝徒楫之。周王于迈，六师及之。”此伐辞也。其下曰：“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，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。”以此辞者，见文王受命则郊，郊乃伐崇，伐崇之时，民何处央乎！

四祭第六十八

古者岁四祭，四祭者，因四时之生庸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故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尝，冬曰蒸，此言不失其时以奉祭先祖也，过时不祭，则失为人子之道也。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，禴者，以四月食麦也，尝者，以七月尝黍稷也，蒸者，以十月进初稻也，此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孝子孝妇缘天之时，因地之利，地之菜茹瓜果，艺之稻麦黍稷，菜生谷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斋戒沐浴，洁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，孝子孝妇不使时过已，处之以爱敬，行之以恭让，亦殆免于罪矣。

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，诗曰：“济济辟王，左右奉璋。

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”此文王之郊也。其下之辞曰：“溔彼泾舟，烝徒楫之。周王于迈，六师及之。”此文王之伐崇也。上言奉璋，下言伐崇，以是见文王之先郊而后伐也。文王受命则郊，郊乃伐崇，崇国之民方困于暴乱之君，未得被圣人德泽，而文王已郊矣，安在德泽未洽者不可以郊乎！

郊祀第六十九

周宣王时，天下旱，岁恶甚，王忧之，其诗曰：“倬彼云汉，昭回于天。王曰：‘呜呼！何辜今之人！天降丧乱，饿殍荐臻。靡神不举，靡爱斯牲。圭璧既卒，宁莫我听！旱既太甚，蕴隆虫虫。不殄禋祀，自郊徂宫。上下奠瘙，靡神不宗。后稷不克，上帝不临，耗射下土，宁刃我躬’”宣王自以为不能乎后稷，不中乎上帝，故有此灾，有此灾，愈恐惧而谨事天，天若不予是家，是家者安得立为天子，立为天子者，天予是家，天予是家者，天使是家，天使是家者，是家天之所予也，天之所使也，天已予之，天已使之，其间不可以接天，何哉？故春秋凡讥郊，未尝讥君德不成于郊也，乃不郊而祭山川，失祭之叙，逆于礼，故必讥之，以此观之，不祭天者，乃不可祭小神也。郊因先卜，不吉，不敢郊；百神之祭不卜，而郊独卜，郊祭最大也。春秋讥丧祭，不讥丧郊，郊不辟丧，丧尚不辟，况他物。郊祝曰：“皇皇上天，照临下土，集地之灵，降甘风雨，庶物群生，各得其所，靡今靡古，维予一人某，敬拜皇天之祐。”夫不自为言，而为庶物群生言，以人心庶天无尤焉，天无尤焉，而辞恭顺，宜可喜也。右郊祀九句，九句者，阳数也。

顺命第七十

父者，子之天也，天者，父之天也，无天而生，未之有也。天者，万物之祖，万物非天不生，独阴不生，独阳不生，阴阳与天地参然后生，故曰：父之子也可尊，母之子也可卑，尊者取尊号，卑者取卑号，故德侔天地者，皇天右而子之，号称天子；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，皆以国邑为号；其无德

于天地之间者，州、国、人、民；甚者不得系国邑，皆绝骨肉之属，离人伦，谓之閻盗而已，无名姓号氏于天地之间，至贱乎贱者也；其尊至德，巍巍乎不可以加矣，其卑至贱，冥冥其无下矣。春秋列序位，尊卑之陈，累累乎可得而观也，虽閻至愚，莫不昭然，公子庆父罪亦不当系于国，以亲之故，为之讳，而谓之齐仲孙，去其公子之亲也，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，皆弃其天伦。人于天也，以道受命，其于人，以言受命；不若于道者，天绝之，不若于言者，人绝之；臣子大受命于君，辞而出疆，唯有社稷国家之危，犹得发辞而专安之盟是也。天子受命于天，诸侯受命于天子，子受命于父，臣妾受命于君，妻受命于夫，诸所受命者，其尊皆天也，虽谓受命于天亦可。天子不能奉天之命，则废而称公，王者之后是也；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，则名绝而不得就位，卫侯朔是也；子不奉父命，则有伯讨之罪，卫世子蒯聩是也；臣不奉君命，虽善，以叛言，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是也；妾不奉君之命，则媵女先至者是也；妻不奉夫之命，则绝夫不言及是也；曰不奉顺于天者，其罪如此。

孔子曰：“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。”其祭社稷、宗庙、山川、鬼神，不以其道，无灾无害；至于祭天不享，其卜不从，使其牛口伤，鬮鼠食其角，或言食牛，或言食而死，或食而生，或不食而自死，或改卜而牛死，或卜而食其角，过有深浅薄厚，而灾有简甚，不可不察也；犹郊之变因其灾，而之变应而无为也，见百事之变之所不知而自然者，胜言与！以此见其可畏，专诛绝者，其唯天乎！臣杀君，子杀父，三十有余，诸其贱者则损，以此观之，可畏者，其唯天命、大人乎！亡国五十有余，皆不事畏者也，况不畏大人，大人专诛之，君之灭者，何日之有哉！鲁宣违圣人之言，变古易常，而灾立至，圣人之言可不慎！此三畏者，异旨而同致，故圣人同之，俱言其可畏也。

郊事对第七十一

廷尉臣汤昧死言，臣汤承制以郊事问故胶西相仲舒。臣仲舒对曰：“所闻古者天子之礼，莫重于郊，郊常以正月上辛者，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，礼三年丧，不祭其先而不敢废郊，郊重于宗庙，天尊于人也。王制曰：‘祭天地之牛茧栗，宗庙之牛握，宾客之牛尺。’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。春秋曰：‘鲁祭周公，用白牡。’色白、贵纯也。‘帝牲在滌三月。’牲贵肥洁而不贪其大也。凡养牲之道，务在肥洁而已，驹犊未能胜刍豢之食，莫如令食其母便。”臣汤谨问仲舒：“鲁祀周公用白牡，非礼也。”臣仲舒对曰：“礼也。”臣汤问：“周天子用骍犗，群公不毛。周公、诸公也，何以得用纯牲？”仲舒对曰：“武王崩，成王立，而在襁褓之中，周公继文武之业，成二圣之功，德渐天地，泽被四海，故成王贤而贵之，诗云：‘无德不报。’故成王使祭周公用白牡，上不得与天子同色，下有异于诸侯。

臣仲舒愚以为报德之礼。”臣汤问仲舒：“天子祭天，诸侯祭土，鲁何缘以祭郊？”臣仲舒对曰：“周公傅成王，成王遂及圣，功莫大于此，周公，圣人也，有祭于天道，故成王令鲁郊也。”臣汤问仲舒：“鲁祭周公用白牡，其郊何用？”臣仲舒对曰：“鲁郊用纯骍犗，周色上赤，鲁以天子命郊，故以骍。”臣汤问仲舒：“祠宗庙或以鳧当鳧，鳧非鳧，可用否？”仲舒对曰：“鳧非鳧，鳧非鳧也。臣闻孔子入太庙，每事问，慎之至也。陛下祭躬亲，

斋戒沐浴，以承宗庙，甚敬谨，奈何以鳧当鸞，鸞当鳧，名实不相应，以承太庙，不亦不称乎！臣仲舒愚以为不可。臣犬马齿衰，赐骸骨，伏陋巷，陛下乃幸使九卿问臣以朝廷之事，臣愚陋，曾不足以承明诏，奉大对。臣仲舒昧死以闻。”

卷第十六

执贄第七十二

凡执贄：天子用畅，公侯用玉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雁。雁乃有类于长者，长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后之随，必倏然有行列之治，故大夫以为贄。羔有角而不任，设备而不用，类好仁者；执之不鸣，杀之不谄，类死义者；羔食于其母，必跪而受之，类知礼者；故羊之为言犹祥与，故卿以为贄。玉有似君子。子曰：“人而不曰如之何，如之何者，吾未如之何也矣。”故匿病者，不得良医，羞问者，圣人去之，以为远功而近有灾，是则不有。玉至清而不蔽其恶，内有瑕秽，必见之于外，故君子不隐其短，不知则问，不能则学，取之玉也。君子比之玉，玉润而不污，是仁而至清洁也；廉而不杀，是义而不害也；坚而不罅，过而不濡，视之如庸，展之如石，状如石，搔而不可从绕，洁白如素而不受污，玉类备者，故公侯以为贄。畅有似于圣人者，纯仁淳粹，而有知之贵也，择于身者，尽为德音，发于事者，尽为润泽，积美阳芳香以通之天，畅亦取百香之心独未之，合之为—，而达其臭气畅于天，其淳粹无择，与圣人—也，故天子以为贄，而各以事上也。观贄之意，可以见其事。

山川颂第七十三

山则龍嶷 崔，摧嵬 巍，久不崩，似仁人志士。孔子曰：“山川神只立，宝藏殖，器用资，曲直合，大者可以为宫室台榭，小者可以为舟輿畜溲，大者无不中，小者无不入，持斧则斫，折镰则艾，生人立，禽兽伏，死人入，多其功而不言，是以君子取譬也。且积土成山，无损也；成其高，无害也；成其大，无亏也；小其上，泰其下，久长安后世，无有去就，俨然独处，惟山之意。诗云：‘节彼南山，惟石岩岩；赫赫师尹，民具尔瞻。’此之谓也。”水则源泉混混沄沄，昼夜不竭，既似力者；盈科后行，既似持平者；循微赴下，不遗小间，既似察者；循溪谷不迷，或奏万里而必至，既似知者；障防山而能清静，既似知命者；不清而入，洁清而出，既似善化者；赴千仞之壑，入而不疑，既似勇者；物皆困于火，而水独胜之，既似武者；咸得之而生，失之而死，既似有德者。孔子在川上曰：“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。”此之谓也。

求雨第七十四

春旱求雨，令县邑以水日祷社稷山川，家人祀户，无伐名木，无斩山

林，暴巫，聚尪，八日于邑东门之外，为四通之坛，方八尺，植苍缯八，其神共工，祭之以生鱼八、玄酒、具清酒、膊脯，择巫之洁清辩利者以为祝，祝斋三日，服苍衣，先再拜，乃跪陈，陈已，复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“昊天生五谷以养人，今五谷病旱，恐不成实，敬进清酒膊脯，再拜请雨。雨幸大澍，即奉牲禱。”以甲乙日为大苍龙一，长八丈，居中央，为小龙七，各长四丈，于东方，皆东乡，其间相去八尺，小童八人，皆斋三日，服青衣而舞之，田啬夫亦斋三日，服青衣而立之，凿社，通之于闾外之沟，取五虾蟆，错置社之中，池方八尺，深一尺，置水虾蟆焉，具清酒、膊脯，祝斋三日，服苍衣，拜跪陈祝如初，取三岁雄鸡与三岁豨猪，皆燔之于四通神宇，令民阖邑里南门，置水其外，开邑里北门，具老豨猪一，置之于里北门之外，市中亦置豨猪一，闻鼓声，皆烧豨猪尾，取死人骨埋之，开山渊，积薪而燔之，信道桥之壅塞，不行者决渎之，幸而得雨，报以处一，酒盐黍财足，以茅为席，毋断。

夏求雨，令县邑以水日，家人祀灶，无举土功，更火浚井，暴釜于坛，白杵于术，七日为四通之坛于邑南门之外，方七尺，植赤缯七，其神送尤，祭之以赤雄鸡七、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祝斋三日，服赤衣，拜跪陈祝如春辞。以丙刃日为大赤龙一，长七丈，居中央，又为小龙六，各长三丈五尺，于南方，皆南乡，其间相去七尺，壮者七人，皆斋三日，服赤衣而舞，司空啬夫亦斋三日，服赤衣而立之，凿社，而通之闾外之沟，取五虾蟆，错置里社之中，池方七尺，深一尺，具酒脯，祝斋，衣赤衣，拜跪陈祝如初，取三岁雄鸡豨猪，燔之四通神宇，开阴闭阳如春也。

季夏禱山陵以助之，令县邑十日壹徙市于邑南门之外，五日禁男子无得行入市，家人祠中溜，无举土功，聚巫市傍，为之结盖，为四通之坛于中央，植黄缯五，其神后稷，祭之以母?五、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令各为祝斋三日，衣黄衣，皆如春祠。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，长五丈，居中央，又为小龙四，各长二丈五尺，于南方，皆南乡，其间相去五尺，丈夫五人，皆斋三日，服黄衣而舞之，老者五人，亦斋三日，衣黄衣而立之，亦通社于闾外之沟，虾蟆，池方五尺，深一尺，他皆如前。

秋暴巫尪至九日，无举火事，无煎金器，家人祠门，为四通之坛于邑西门之外，方九尺，植白缯九，其神少昊，祭之以桐木鱼九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衣白衣，他如春。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，长九丈，居中央，为小龙八，各长四丈五尺，于西方，皆西乡，其间相去九尺，鰥者九人，皆斋三日，服白衣而舞之，司马亦斋三日，衣白衣而立之，虾蟆，池方九尺，深一尺，他皆如前。

冬舞龙六日，禱于名山以助之，家人祠井，无壅水，为四通之坛于邑北门之外，方六尺，植黑缯六，其神玄冥，祭之以黑狗子六、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祝斋三日，衣黑衣，祝礼如春。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，长六丈，居中央，又为小龙五，各长三丈，于北方，皆北乡，其间相去六尺，老者六人，皆斋三日，衣黑衣而舞之，尉亦斋三日，服黑衣而立之，虾蟆、池，皆如春。

四时皆以水日，为龙必取洁土为之，结盖，龙成而发之。四时皆以庚子之日，令吏民夫妇皆偶处。凡求雨之大体，丈夫欲藏匿，女子欲和而乐。

雨太多，令县邑于土日塞水渎，绝道，盖井，禁妇人不得行入市，令县乡里皆扫社，下县邑若丞合史嗇夫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，乡嗇夫若吏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，里正父老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，皆斋三日，各衣时衣，具处一，黍盐美酒财足祭社，击鼓三日，而祝先再拜，乃跪陈，陈已，复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“嗟！天生五谷以养人，今淫雨太多，五谷不和，敬进肥牲清酒，以请社灵，幸为止雨，除民所苦，无使阴灭阳，阴灭阳，不顺于天，天之常意在于利人，人愿止雨，敢告于社。”鼓而无歌，至罢乃止。凡止雨之大体，女子欲其藏而匿也，丈夫欲其和而乐也，开阳而闭阴，阖水而开大，以朱丝萦社十周，衣赤衣赤帻，三日罢。

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，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：阴雨太久，恐伤五谷，趣止雨，止雨之礼，废阴起阳，书十七县、八十离乡，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妇在官者，咸遣妇归，女子不得至市，市无诣井，盖之，勿令泄，鼓用牲于社。祝之曰：“雨以太多，五谷不和，敬进肥牲，以请社灵，社灵幸为止雨，除民所苦，无使阴灭阳，阴灭阳，不顺于天，天意常在于利民，愿止雨，敢告。”鼓用牲于社，皆壹以辛亥之日，书到，即起县社令长若丞尉官长，各城邑社嗇夫里吏正里人皆出，至于社，下餼而罢，三日而止，未至三日，天亦止。

祭义第七十六

五谷食物之性也，天之所以为人赐也，宗庙上四时之所成，受赐而荐之宗庙，敬之性也，于祭之而宜矣。宗庙之祭物之厚无上也，春上豆实，夏上尊实，秋上柎实，冬上敦实。

豆实，韭也，春之所始生也；尊实， 也，夏之所受初也；柎实，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；敦实，稻也，冬之所毕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；夏约故曰杓，贵所受初也；先成故曰尝，尝言甘也；毕熟故曰蒸，蒸言众也；奉四时所受于天者而上之，为上祭，贵天赐且尊宗庙也，孔子受君赐则以祭，况受天赐乎！一年之中，天赐四至，至则上之，此宗庙所以岁四祭也。故君子未尝不食新，新天赐至，必先荐之，乃敢食之，尊天敬宗庙之心也，尊天，美义也，敬宗庙，大礼也，圣人之所谨也，不多而欲洁清，不贪数而欲恭敬。君子之祭也，躬亲之，致其中心之诚，尽敬洁之道，以接至尊，故鬼享之，享之如此，乃可谓之能祭。祭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谓也，善乃逮不可闻见者，故谓之察，吾以名之所享，故祭之不虚，安所可察哉！祭之为言际也与，祭然后能见不见，见不见之见者，然后知天命鬼神，知天命鬼神，然后明祭之意，明祭之意，乃知重祭事，孔子曰：“吾不与祭，如不祭。祭神如神在。”重祭事如事生，故圣人于鬼神也，畏之而不敢欺也，信之而不独任，事之而不专恃，恃其公，报有德也，幸其不私与人福也，其见于诗曰：“嗟尔君子，毋恒安息，静共尔位，好是正直，神之听之，介尔景福。”正直者，得福也，不正者，不得福，此其法也，以诗为天下法矣。何谓不法哉？其辞直而重有再叹之，欲人省其意也，而人尚不省，何其忘哉！孔子曰：“书之重，辞之复。呜呼！不可不察也，其中必有美者焉。”此之谓也。

循天之道第七十七

循天之道以养其身，谓之道也。天有两和，以成二中，岁立其中，用之无穷，是北方之中用合阴，而物始动于下，南方之中用合阳，而养始美于上。其动于下者，不得东方之和不能生，中春是也；其养于上者，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，中秋是也。然则天地之美恶在？两和之处，二中之所来归，而遂其为也。是故东方生而西方成，东方和生，北方之所起；西方和成，南方之所养长；起之，不至于和之所不能生；养长之，不至于和之所不能成；成于和，生必和也；始于中，止必中也；中者，天地之所终始也，而和者，天地之所生成也。夫德莫大于和，而道莫正于中，中者，天地之美达理也，圣人之所以保守也，诗云：“不刚不柔，布政优优。”此非中和之谓与！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，其德大盛，能以中和养其身者，其寿极命。男女之法，法阴与阳，阳气起于北方，至南方而盛，盛极而合乎阴；阴气起乎中夏，至中冬而盛，盛极而合乎阳；不盛不合。是故十月而壹俱盛，终岁而乃再合，天地久节，以此为常，是故先法之内矣，养身以全，使男子不坚牡，不家室，阴不极盛，不相接，是故身精明难衰而坚固，寿考无忒，此天地之道也。天气先盛牡而后施精，故其精固，地气盛牡而后化，故其化良。是故阴阳之会，冬合北方，而物动于下，夏合南方，而物动于上，上下之大动，皆在日至之后，为寒，则凝在裂地，为热，则焦沙烂石，气之精至于是。故天地之化，春气生，而百物皆出，夏气养，而百物皆长，秋气杀，而百物皆死，冬气收，而百物皆藏。是故惟天地之气而精，出入无形，而物莫不应，实之至也。君子法乎其所贵，天地之阴阳当男女，人之男女当阴阳，阴阳亦可以谓男女，男女亦可以谓阴阳。天地之经，至东方之中，而所生大养，至西方之中，而所养大成，一岁四起，业而必于中，中之所为，而必就于和，故曰和其要也。和者，天之正也，阴阳之平也，其气最良，物之所生也，诚择其和者，以为大得天地之奉也。天地之道，虽有不和者，必归之于和，而所为有功；虽有不中者，必止之于中，而所为不失。是故阳之行，始于北方之中，而止于南方之中；阴之行，始于南方之中，而止于北方之中。阴阳之道不同，至于盛，而皆止于中，其所始起，皆必于中，中者，天地之太极也，日月之所至而却也，长短之隆，不得过中。天地之制也，兼和与不和，中与不中，而时用之，尽以为功，是故时无不时者，天地之道也。顺天之道，节者、天之制也，阳者、天之宽也，阴者、天之急也，中者、天之用也，和者、天之功也，举天地之道，而美于和，是故物生皆贵气而迎养之，孟子曰：“我善养吾疾然之气者也。”谓行必终礼，而心自喜，常以阳得生其意也。公孙之养气曰：“里藏泰实则气不通，泰虚则气不足，热胜则气，寒胜则气，泰劳则气不入，泰佚则气宛至，怒则气高，喜则气散，忧则气狂，惧则气慑，凡此十者，气之害也，而皆生于不中和。故君子怒则反中，而自说以和；喜则反中，而收之以正；忧则反中，而舒之以意；惧则反中，而实之以精。”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。故君子道至气则华而上，凡气从心，心、气之君也，何为而气不随也，是以天下之道者，皆言内心其本也。故仁人之所以多寿者，外无贪而内清静，心和平而不失中正，取天地之美，以养其身，是其且多且治。鹤之所以寿者，无宛气于中，是故食在；猿之所以寿者，好引其末，是故气四越。天气常下施于地，是故道者亦引气于足，天之气常动而不滞，是故道者亦不宛气。苟不治，虽满不虚，是故君子养而和之，节而法之，去其群泰，取其众和，高台多阳，广室多阴，远天地之和也，故圣人弗为，适中而已矣。法人八尺，四尺，其中也，宫者，中央之音也，甘者，中央之味也，四尺者，

中央之制也；是故三王之礼，味皆尚甘，声皆尚和，处其身，所以常自渐于天地之道，其道同类，一气之辨也，法天者，乃法人之辨。天之道，向秋冬而阴来，向春夏而阴去，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，在泮而杀内，与阴俱近，与阳俱远也。天地之气，不致盛满，不交阴阳；是故君子甚爱气而游于房，以体天也。气不伤于以盛通，而伤于不时天井；不与阴阳俱往来，谓之不时；恣其欲而不顾天数，谓之天井。君子治身不敢违天，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于房，中年者倍新牡，始衰者倍中年，中衰者倍始衰，大衰者以月当新牡之日，而上与天地同节矣，此其大略也。然而其要皆期于不极盛不相遇，疏春而旷夏，谓不远天地之数，民皆知爱其衣食，而不爱其天气，天气之于人，重于衣食，衣食尽，尚犹有闲，气尽而立终。故养生之大者，乃在爱气，气从神而成，神从意而出，心之所之谓意，意劳者神扰，神扰者气少，气少者难久矣；故君子闲欲止恶以平意，平意以静神，静神以养气，气多而治，则养身之大者得矣。古之道士有言曰：“将欲无陵，固守一德。”此言神无离形，而气多内充，而忍饥寒也。和乐者，生之外泰也，精神者，生之内充也，外泰不若内充，而况外伤乎！忿恤忧恨者，生之伤也，和说劝善者，生之养也，君子慎小物而无大败也，行中正，声向荣，气意和平，居处虞乐，可谓养生矣。凡养生者，莫精于气，是故春袭葛，夏居密阴，秋避杀风，冬避重濡，就其和也；衣欲常漂，食欲常饥，体欲常劳，而无长佚居多也。凡天地之物，乘于其泰而生，厌于其胜而死，四时之变是也。故冬之水气，东加于春而木生，乘其泰也；春之生，西至金而死，厌于胜也；生于木者，至金而死，生于金者，至火而死；春之所生，而不得过秋，秋之所生，不得过夏，天之数也。饮食臭味，每至一时，亦有所胜，有所不胜，之理不可不察也。四时不同气，气各有所宜，宜之所在，其物代美，视代美而代养之，同时美者杂食之，是皆其所宜也。故芥以冬美，而茶以夏成，此可以见冬夏之所宜服矣。冬，水气也，芥，甘味也，乘于水气而美者，甘胜寒也，芥之为言济与，济，大水也；夏，火气也，茶，苦味也，乘于火气而成者，苦胜暑也。天无所言，而意以物，物不与群物同时而生死者，必深察之，是天之所以告人也。故芥成告之甘，茶成告之苦也，君子察物而成告谨，是以至芥不可食之时，而尽远甘物，至茶成就也。天所独代之成者，君子独代之，是冬夏之所宜也。春秋杂物其和，而冬夏代服其宜，则当得天地之美，四时和矣。凡择美之大体，各因其时之所美，而违天不远矣。

是故当百物大生之时，群物皆生，而此物独死，可食者，告其味之便于人也，其不可食者，告杀秽除害之不待秋也，当物之大枯之时，群物皆死，如此物独生，其可食者，益食之，天为之利人，独代生之，其不可食，益畜之，天愍州华之间，故生宿麦，中岁而熟之，君子察物之异，以求天意，大可见矣。是故男女体其盛，臭味取其胜，居处就其和，劳佚居其中，寒暖无失适，饥饱无过平，欲恶度理，动静顺性，喜怒止于中，忧惧反之正，此中和常在乎其身，谓之得天地泰，得天地泰者，其寿引而长，不得天地泰者，其寿伤而短，短长之质，人之所由受于天也，是故寿有短长，养有得失，及至其末之，大卒而必讎于此，莫之得离，故寿之为言犹讎也，天下之人虽众，不得不各讎其所生，而寿夭于其所自行，自行可久之道者，其寿讎于久，自行不可久之道者，其寿亦讎于不久，久与不久之情，各讎其生平之所行，今如后至，不可得胜，故曰：寿者，讎也。然则人之所自行，乃与寿夭相益损也；其自行佚，而寿长者，命益之也，其自行端，而寿短者，命损之也，以

天命之所损益，疑人之所得失，此大惑也。是故天长之，而人伤之者，其长损；天短之，而人养之者，其短益；夫损益者皆人，人其天之继欤！出其质而人弗继，岂独立哉！

卷第十七

天地之行第七十八

天地之行美也，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藏其形而见其光，序列星而近至精，考阴阳而降霜露。高其位，所以为尊也；下其施，所以为仁也；藏其形，所以为神也；见其光，所以为明也；序列星，所以相承也；近至精，所以为刚也；考阴阳，所以成岁也；降霜露，所以生杀也。为人君者，其法取象于天，故贵爵而臣国，所以为仁也；深居隐处，不见其体，所以为神也；任贤使能，观听四方，所以为明也；量能授官，贤愚有差，所以相承也；引贤自近，以备股肱，所以为刚也；考实事功，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；有功者进，无功者退，所以赏罚也。是故天执其道，为万物主，君执其常，为一国主；天不可以不刚，主不可以不坚；天不刚，则列星乱其行，主不坚，则邪臣乱其官；星乱则亡其天，臣乱则亡其君；故为天者，务刚其气，为君者，务坚其政，刚坚然后阳道制命。地卑其位而上其气，暴其形而着其情，受其死而献其生，成其事而归其功。卑其位，所以事天也；上其气，所以养阳也；暴其形，所以为忠也；着其情，所以为信也；受其死，所以藏终也；献其生，所以助明也；成其事，所以助化也；归其功，所以致义也。为人臣者，其法取象于地，故朝夕进退，奉职应对，所以事贵也；供设饮食，候视疾疾，所以致养也；委身致命，事无专制，所以为忠也；竭愚写情，不饰其过，所以为信也；伏节死难，不惜其命，所以救穷也；推进光荣，褒扬其善，所以助明也；受命宣恩，辅成君子，所以助化也；功成事就，归德于上，所以致义也。

是故地明其理，为万物母；臣明其职，为一国宰；母不可以不信，宰不可以不忠；母不信，则草木伤其根；宰不忠，则奸臣危其君；根伤则亡其枝叶，君危则亡其国；故为地者，务暴其形；为臣者，务着其情。

一国之君，其犹一体之心也：隐居深宫，若心之藏于胸；至贵无与敌，若心之神无与双也；其官人上士，高清明而下重痿，若身之贵目而贱足也；任群臣无所亲，若四肢之各有职也；内有四辅，若心之有肝肺脾肾也；外有百官，若心之有形体孔窍也；亲圣近贤，若神明皆聚于心也；上下相承顺，若肢体相为使也；布恩施惠，若元气之流皮毛腠理也；百姓皆得其所，若血气和平，形体无所苦也；无为致太平，若神气自通于渊也；致黄龙凤皇，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。君明，臣蒙其功，若心之神，体得以全；臣贤，君蒙其恩，若形体之静，而心得以安；上乱，下被其患，若耳目不聪明，而手足为伤也；臣不忠，而君灭亡，若形体妄动，而心为之丧。是故君臣之礼，若心之与体；心不可以不坚，君不可以不贤；体不可以不顺，臣不可以不忠；心所以全者，体之力也；君所以安者，臣之功也。

威德所生第七十九

天有和、有德、有平、有威、有相受之意、有为政之理，不可不审也。春者，天之和也，夏者，天之德也，秋者，天之平也，冬者，天之威也。天之序，必先和然后发德，必先平然后发威，此可以见不和不可以发庆赏之德，不平不可以发刑罚之威，又可见德生于和，威生于平也，不和无德，不平无威，天之道也，达者以此见之矣。我虽有所愉而喜，必先和心以求其当，然后发庆赏以立其德；虽有所忿而怒，必先平心以求其政，然后发刑罚以立其威，能常若是者，谓之天德，行天德者，谓之圣人。为人主者，居至德之位，操杀生之势，以变化民，民之从主也，如草木之应四时也，喜怒当寒暑，威德当冬夏，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，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，喜怒之有时而当发，寒暑亦有时而当出，其理一也。当喜而不喜，犹当暑而不暑；当怒而不怒，犹当寒而不寒；当德而不德，犹当夏而不夏；当威而不威，犹当冬而不冬也；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处而发也，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当其时而出也，故谨善恶之端，何以效其然也？春秋采善不遗小，掇恶不遗大，讳而不隐，罪而不忽，以是非，正理以褒贬，喜怒之发，威德之处，无不皆中，其可以参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时已，故曰圣人配天。

如天之为第八十

阴阳之气在上天亦在人，在人者为好恶喜怒，在天者为暖清寒暑，出入上下，左右前后，平行而不止，未尝有所稽留滞郁也，其在人者，亦宜行而无留，若四时之条条然也。夫喜怒哀乐之止动也，此天之所为人性命者，临其时而欲发，其应亦天应也，与暖清寒暑之至其时而欲发无异，若留德而待春夏，留刑而待秋冬也，此有顺四时之名，实逆于天地之经，在人者亦天也，奈何其久留天气，使之郁滞，不得以其正周行也，是故天行谷朽寅而秋生麦，告除秽而继乏也，所以成功继乏以贍人也。天之生有大经也，而所周行者又，有害功也，除而杀殪者，行急皆不待时也，天之志也。而圣人承之以治，是故春修仁而求善，秋修义而求恶，冬修刑而致清，夏修德而致宽，此所以顺天地，体阴阳；然而方求善之时，见恶而不释，方求恶之时，见善亦立行，方致清之时，见大善亦立举之，方致宽之时，见大恶亦立去之，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时有杀也，方杀之时有生也，是故志意随天地，缓急仿阴阳，然而人事之宜行者，无所郁滞，且恕于人，顺于天，天人之道兼举，此谓执其中。天非以春生人，以秋杀人也，当生者曰生，当死者曰死，非杀物之义待四时也，而人之所治也，安取久留当行之理而必待四时也，此之谓壅非其中也。人有喜怒哀乐，犹天之有春夏秋冬也，喜怒哀乐之至其时而欲发也，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时而欲出也，皆天气之然也，其宜直行而无郁滞一也，天终岁乃一遍此四者，而人主终日不知过此四之数，其理故不可以相待，且天之欲利人，非直其欲利谷也，除秽不待时，况秽人乎！

天地阴阳第八十一

天、地、阴、阳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、九，与人而十者，天之数毕

也，故数者至十而止，书者以十为终，皆取之此。圣人何其贵者，起于天，至于人而毕，毕之外，谓之物，物者，投其所贵之端，而不在其中，以此见人之超然万物之上，而最为天下贵也。人下长万物，上参天地，故其治乱之故，动静顺逆之气，乃损益阴阳之化，而摇荡四海之内，物之难知者若神，不可谓不然也。今投地死伤，而不腾相助，投淖相动而近，投水相动而愈远，由此观之，夫物愈淖而愈易变动摇荡也。今气化之淖，非直水也，而人主以众动之无已时，是故常以治乱之气，与天地之化相轂而不治也。世治而民和，志平而气正，则天地之化精，而万物之美起；世乱而民乖，志僻而气逆，则天地之化伤，气生灾害起。是故治世之德润草木，泽流四海，功过神明；乱世之所起，亦博若是；皆因天地之化，以成败物，乘阴阳之资，以任其所为，故为恶愆人力，而功伤名自过也。天地之间，有阴阳之气，常渐人者，若水常渐鱼也，所以异于水者，可见与不可见耳，其澹澹也，然则人之居天地之间，其犹鱼之离水一也，其无间，若气而淖于水，水之比于气也，若泥之比于水也，是天地之间，若虚而实，人常渐是澹澹之中，而以治乱之气与之流通相轂也，故人气调和，而天地之化美，轂于恶而味败，此易之物也，推物之类，以易见难者，其情可得，治乱之气，邪正之风，是轂天地之化者也，生于化而反轂化，与铉连也。春秋举世事之道，夫有书天，之尽与不尽，王者之任也。诗云：“天难谌斯，不易维王。”此之谓也。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，知天，诗人之所难也，天意难见也，其道难理，是故明阳阴入出、实虚之处，所以观天之志；辨五行之本末、顺逆、小大、广狭，所以观天道也。天志仁，其道也义，为人主者，予夺生杀，各当其义，若四时；列官置吏，必以其能，若五行；好仁恶戾，任德远刑，若阴阳；此之谓能配天。天者，其道长万物，而王者长人；人主之大，天地之参也；好恶之分，阴阳之理也；喜怒之发，寒暑之比也；官职之事，五行之义也；以此长天地之间，荡四海之内，轂阴阳之气，与天地相杂，是故人言既曰：王者参天地矣，苟参天地，则是化矣，岂独天地之精哉！

王者亦参而轂之，治则以正气轂天地之化，乱则以邪气轂天地之化，同者相益，异者相损之数也，无可疑者矣。

天道施第八十二

天道施，地道化，人道义，圣人见端而知本，精之至也，得一而应万类之治也。动其本者，不知静其末，受其始者，不能辞其终，利者，盗之本也，妄者，乱之始也，夫受乱之始，动盗之本，而欲民之静，不可得也。故君子非礼而不言，非礼而不动；好色而无礼则流，饮食而无礼则争，流争则乱。夫礼，体情而防乱者也，民之情不能制其欲，使之度礼，目视正色，耳听正声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夺之情也，所以安其情也。变谓之情，虽持异物，性亦然者，故曰内也，变变之变，谓之外，故虽以情，然不为性说，故曰外物之动性，若神之不守也，积习渐靡物之微者也，其入人不知，习忘乃为常然若性，不可不察也。

纯知轻思则虑达，节欲顺行则伦得，以谏争?静为宅，以礼义为道则文德，是故至诚遗物而不与变，躬宽无争而不以与俗推，众强弗能入，蝸蛭痿穉之中，含得命施之理，与万物颉颃而不自失者，圣人之心也。

名者，所以别物也，亲者重，疏者轻，尊者文，卑者质，近者详，远

者略，文辞不隐情，明情不遗文，人心从之而不逆，古今通贯而不乱，名之义也。男女犹道也，人生别言礼义，名号之由，人事起也，不顺天道，谓之不义，察天人之分，观道命之异，可以知礼之说矣。见善者不能无好，见不善者不能无恶，好恶不能坚守，故有人道，人道者，人之所由、乐而不乱、复而不厌者。万物载名而生，圣人因其象而命之，然而可易也，皆有义从也，故正名以名义也，物也者，洪名也，皆名也，而物有私名，此物也非夫物。故曰：万物动而不形者，意也，形而不易者，德也，乐而不乱，复而不厌者，道也。

